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

三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出版

西北聯大校刊

第十三期

編輯者 西北聯合大學出版組
印制者 西北聯合大學出版組

教育部部令

加兵役 訓令

案奉行政院二十八年一月十六日呂

字第四一三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
府二十八年一月九日渝字第二七號訓令
等因，除由會通令各級當部，并分函
各中央委員會，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
陳，分行中央暨各省政府，及所屬各
機關負責長官遵照辦理。」如已有子
弟參加兵役，並應即開具名單，隨時呈
報備查。」等由，謹簽請鑒核」等情，

開：「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
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八
年一月五日渝檢機字第35號公函開：「
案奉總裁諭：「履行兵役」為國民
應盡之義務，亦為國民衛國之天職，自
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
中常會決議，凡遇抗戰軍隊列隊出戰
地或由戰地調回後方時，並沿途民衆應致
敬禮，以示尊崇。」案令仰知照。」等因

奉此之責中常有原決議案內之編于此項禮節，未奉規定具錄辨法。茲經本部擬定抗戰軍隊通過時，沿途民衆致敬辦法如左：

(一) 車輛及行人(最高軍政機關長官車輛除外)應即停止進行。(二) 戴帽者應致敬。(三) 未戴帽者應致敬。

民情感，經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一月九日，呂字第二〇四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照辦。仰即通行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並呈報外，相應咨

請查照轉飭所屬遵照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頒發兵役宣傳及監督實施方案

附方案及綱領

甲、兵役宣傳機構組織大綱：

(子)二期抗戰，兵役補充，甚為

重要。本於政戰重於軍事，後方治部治教一渝字第316號二月真代電謂，應先在後方各省(粵川黔滇湘)

鄂擴大兵役宣傳。

本大學常委全體出席全國教育會議

校聞

附方案及綱領

國立西北聯合大學：案准軍委會政

治部治教一渝字第316號二月真代電謂

：准查前奉 委員長蔣機秘(甲)第

二二三二號手令開：『政治部對於湘學

院(即湖南大學)兵役宣傳，在時間上應長期

點鄂州諸省兵役運動之宣傳與監督，應特別注重，限期設計實施。』等因；遵即擬定兵役宣傳及監督實施方案，又依

照該方案中申頒式之規定「利用各省市中等以上在學學生於寒假春假暑假等休假期間，下鄉至各地作臨時兵役宣傳」

擬訂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假期兵役宣傳實施綱領，經呈奉 委員長蔣威則

侍參電，准予照辦在案。查兵役宣傳與監督工作關係二期抗戰，至為重要，除

分行各省邊照辦理外，相應檢同該方案，及綱領各一份，電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并抄附兵役宣傳及監督實施方案暨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假期兵役宣傳實施綱領各一份到部。合行抄

本大學範苑學院研究所章程
本大學師範學院教育系小學教育通訊研究處辦事細則

本大學消費合作社章程
本大學會議紀錄

本大學校本部本學期第十二次紀念週紀錄

本大學校本部本學期第十三次紀念週紀錄

本大學校本部本學期第十二次紀念週紀錄

本大學抗敵後援會執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本大學常委全體出席全國教育會議

本大學常委全體出席全國教育會議

實施，在地域上應深入鄉村，全國各宣傳機構，應將兵役宣導作為中心工作之一，并應由各有關機關團體組織兵役宣傳之常設機構，并發動中學校在學學生及臨時下鄉宣傳，樞轄而行，以收實效。

政人員及各界知識份子下鄉宣傳

本大學各院一年級共同必修國文科本科
一期實施情形

二十七年度第一學期校內競賽女子籃球
小足球及男子足球比賽優勝隊名單
醫學院畢業生在品春就業概況

二十六年夏第二學期各系學生學期成績 分配概況

特載 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 蔣委員長訓詞

論著
民族主義與道德

專載二

廣西教育與抗戰建國 黃仲誠先生譜

抗戰期間城固縣之民衆教育（續第十一期）
高振華

石門歷險記(續第十一期)何日春口述

西北聯大舊聞

第十三期

敵派員赴各地巡迴視導並宣傳；
（三）編印或翻印各種宣傳品；
（四）直接造在所在城市之宣傳；
（五）發動各黨政人員及各
界知識份子下鄉宣傳。

3. 縣市兵役宣傳委員會：

縣市兵役宣傳委員會設於縣市政府所在地，由縣市黨部，縣市及
府兵役科政訓股，國民自衛總隊
，當地駐軍政治部，縣市抗敵後
援會，縣市動員委員會，出征軍
人家屬優待委員會，慰問出征軍
人家屬委員會及各中上學校，各
文化團體，與各民衆團體派員組
織之。并以政治部所派之下鄉政治工
作隊及（政訓股所擬組織之。）各
鄉鎮保（民訓）之國民自衛（分
隊為兵役宣傳之基本組織，其任務
在（一）承上級宣傳委員會之命，
或自定計劃，實施兵役宣傳；（二
）發動居民為出征軍人家屬服務，
兵服務；（四）帮助社訓；（五）
幫助役政施行。

貳、學生臨時下鄉宣傳：

1. 利用各省市中等以上在學生，
督下級宣傳機關或團體；（二）
（三）製發各種宣傳品；（四）
組織各種宣傳隊下鄉巡迴宣傳；
（五）發動縣市區知識份子，
下鄉宣傳。

4. 鄉鎮（區）兵役宣傳委員會：（一
）鄉鎮（區）兵役宣傳委員會設於鄉
鎮（區）所在地，由區分部鄉鎮（
區）全自衛隊，區公所或區署，區社
教機關，各萬小以上學校，區內民
衆團體，所派人員與公正士紳組織
之，并以政治部所派之下鄉政治工
作隊及（政訓股所擬組織之。）各
鄉鎮保（民訓）之國民自衛（分
隊為兵役宣傳之基本組織，其任務
在（一）承上級宣傳委員會之命，
或自定計劃，實施兵役宣傳；（二
）發動居民為出征軍人家屬服務，
兵服務；（四）帮助社訓；（五）
幫助役政施行。

（三）各級宣傳機構所需經費其經常
費由各該參加機關團體按其出
資能力，共同負擔，事業費另定之
行統籌。

（四）各級宣傳機構所需經費其經常
費由各該參加機關團體按其出
資能力，共同負擔，事業費另定之
行統籌。

（五）各級兵役宣傳委員會，服務人
員之考成辦法，另定之。
（六）各級兵役宣傳委員會之辦事處
則自行訂定，但下級兵役宣
傳機關，應呈請上級核准。

3. 學生下鄉宣傳，各該校教職員須
參加指導，並預為組織其下鄉日

期，行程，區域，均應預為規定
，惟須受兵役宣傳委員之指揮。

4. 學生下鄉宣傳時，其服裝，言語

一般宣傳，應限定期，發動各級兵役宣傳機構，並其他有關機關團體，作擴大宣傳運動尤須運用文字，圖畫、戲劇、歌詠、電影等各種宣傳方式，俾得深入而普遍，宣傳對象，除一般民衆及應服兵役者外，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及各地士紳，亦須特別注意。其各項宣傳辦法如左：

1. 定期舉行兵役宣傳週。
2. 用極通俗文字，編撰兵役實施辦法，及兵役法令淺釋，優待抗戰軍人家屬故事，民衆踴躍從軍之英勇故事等，文字最好均在千字以內，分發民衆讀閱，并由宣傳人員，隨加講解。
3. 宣傳敵寇暴行，以激發國民之敵愾心。
4. 於重要地點製作從軍大壁畫，及製印連環圖畫，分發各地，宣傳人員，亦應隨加講解。
5. 創作授軍殺敵等劇劇本，並改編一切舊劇雜劇等劇本，分發排演。

6. 攝製從軍樂及優待抗戰軍人家屬等類劇情之影片，普遍放映於各農村中。

7. 編製兵役法令淺歌，及跳躍從軍等歌曲，並改編民間舊有歌曲，最好多改編民間山歌，即成分發。

8. 切實運用訪問、講演、廣播等類口頭宣傳。

9. 派遣有年及抗戰歸來之榮譽將士下鄉宣傳。

10. 發起寫信運動，由一般知識份子，寄信親友，說明抗戰之希望，及服兵役之重要。

(丑) 關於兵役制度之宣傳，在我國現時法制之下，有民兵、徵兵、募兵，及志願義勇軍等。

1. 我國自三代至唐為止，一向採用民兵制，平時為民兵戰時為兵守省之義勇壯丁常備隊，或國民自衛常備隊等，均係民兵制度，此應特別加以宣傳，俾便徵調。
2. 畜兵在狹義上，原為常備兵之徵

集入營，常備兵或退伍兵不足時，則應召集國民兵參戰，此時亦用抽簽入營辦法，但此係召集國民兵之性質，有時應加說明。

3. 依兵役法第四條在地方自治未完成地區，可招募兵，在淪陷區應用募兵，故志願投軍，亦應宣傳。

4. 無固定職業之壯丁羣等，亦為兵源之一，為增加志願兵與義勇軍之計，亦可加以宣傳。

5. 但為通俗及簡單明瞭起見，對一般人民及壯丁，應着重說明為保衛鄉土，救護同胞，好男兒上前綏靖官兵之必要，而不必詳分兵役制度。

(寅) 關於辦理兵役人員及國民兵之宣傳；

1. 編印左列各種讀物及訓練用書，分發於辦理兵役人員及國民兵。
 1. 兵役法規詳解
 2. 辦理兵役人員須知
 3. 保甲長辦理兵役須知
 4. 兵役述要

5. 新入伍士兵讀物，及訓練教材；
6. 國民兵（社訓隊員）讀物及訓練教材，（應將科目或教材中加入兵役宣傳內容）。
7. 用問答式文字，在新聞雜誌上解釋兵役法令，優待出征軍人家庭工作，（應徵募入伍士兵及其家屬福利，及辦理兵役上應防止之各種弊端等）。
8. 在鄉鎮建立烈士祠，或在各宗祠內設立烈士牌位。
9. 發動地方官，公吏，及多數孚望士紳，參加優待及慰問出征軍人家屬工作。
10. 歡送出征軍人，送獎匾或紀念徽章給其家屬。
11. 在鄉鎮建立烈士祠，或在各宗祠內設立烈士牌位。
12. 發動中央地方黨政人員及智識份子分赴前方慰勞官兵。
13. 發動青年或當地熱心份子為傷病兵服務。
14. 供給官兵精神食糧。
15. 歡迎傷病兵歸里療養。
16. 關於以上各項宣傳，除各級兵役宣傳組織負責進行外，各縣民訓機關，更應依此宣傳實施辦法另定之。但以由本縣市特設機關保營為原則。
17. 由各鄉土紳組織醵金，以其收入作為出征優待救濟撫卹等費用。

(丙) 關於應徵募入伍士兵及其家屬之宣傳：

1. 對於入伍士兵及其家屬全體鄉人應特加尊敬，並擬定辦法，由全鄉保擇其家庭生活之安全，於實施前加以宣傳。
2. 提拔公產（如祠產廟產等）以其收益或價值作為救濟費用，其辦法另定之。
3. 倡導兵役獻金，救助出征軍人自身及其家屬，並以之作撫卹，其保營與分發辦法另定之。但以由本縣市特設機關保營為原則。
4. 由各鄉土紳組織醵金，以其收入作為出征優待救濟撫卹等費用。

察委員會，國民參政會，監察院，最高法院檢察處，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憲法執行總監部，及憲兵司令部各派重要人員為委員組織之。

其任務在：（一）計劃兵役監督實施事宜；（二）監督下級監督機構，關於職務之執行；（三）糾舉違法之高級行政官員；（四）調查各省行政施行；（五）其他兵役督導事宜。

1. 巡迴兵役監督機構，由國民參政員，及軍委會政治部指派之人員組成若干檢察團，劃定地區，行程，分赴各地實行監督。

2. 各巡迴兵役監督團，對於違犯兵役事件，轉就地向地方臨時法庭檢舉。

央臨時法庭，以最高法院所派代

表為審判長，軍法執行總監部，
軍委會政治部，軍政部軍法司，
所派之人員為審判官，審理高級
行政人員違法失職及案情重大之

案件。

省兵役監督委員會，得設地方臨
時法庭，以行政督察專員區為單
位，帶有流動之性質，以高等法
院所派之人員為審判長，當地高
級軍法機關，及當地高級政治部
所派之人員為審判官，審理有關

行政之案件。

三、中央兵役監督委員對於高級行
政人員，(文官尚任以上，武官
上校以上。)違法失職之行為，
認為應受處分時，得以書面糾舉
(參照中央兵役監督委員會審核
後，送交該管長官儘速處理，其
或軍法機關直接審理之。
該管長官接受前項糾舉書後，應
即決定必要之處分，如認其為不
應處分者，應聲復不應處分之理

由。

四、省以下兵役監督委員，及各巡
邇兵役監督委員，對於各級行政
人員違法失職之行為，認為應受
處分時，得以書面或口頭糾舉，
經相當兵役監督委員會審核後

，送交該管長官儘速處理，其涉
及刑事案件，交地方臨時法庭或軍
法機關直接審理之。

五、該管長官不依前二條第二項之規
定，為懲罰處分。又不聲復或雖
聲復而無理由時，應即將該糾舉
案件，移交相當兵役監督委員會
，送交該管長官之上級機關處理

之。

六、各兵役監督委員會對於有關行政
事件，或對於有關行政人員，亦
得加以監察。

七、各兵役監督委員會，或兵役監察
委員，實施查察，應以公開與祕
密兩種方式行之。

八、各兵役監督委員會，為實施查察

，得發特別查察證，交給兵役監
督委員，或特派調查員。
帶有特別查察證之兵役監督委員
，或特派調查員，得視察各級機
關或團體辦事處所，並調查檔案
，冊籍，及其他文件，各級機關或
團體不得拒絕。

九、各級兵役監督人員，如因挾嫌或
受賄賂糾舉失實者，應受取坐之
罪。

十、各級兵役監督人員實施查察時，
不得接受任何招待，否則應受懲
罰處分。

十一、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二、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假期兵役宣
傳實施綱領

一、根據兵役宣傳及監督實施方案(甲
類)(二)「利用中等以上學校在
校學生(以下簡稱學生)於寒假，
春假，暑假等休假期間，臨時下鄉
宣傳兵役」之規定，特訂本綱領。

二、學生假期兵役宣傳戰鬥應一律參

如指導，學校軍事教育協助，並
十二、先爲之編造學生名冊，其下都日期
行程，區域，均應預爲準備，惟
須受兵役宣傳委員會之指揮。

十三、學生下鄉宣傳於本年寒假試行，本
年暑假正式舉行，由政府轉令各省
市有關機關開行之。

十四、學生假期兵役宣傳之組織，無論已
受軍訓，與尚未受軍訓之學生，概
準軍隊之編制，以學校爲單位，已
受軍訓之學生，就原有軍訓團（隊）
編組之，均由省主席兼軍管

，督辦省教育廳，兵役處，國民軍
訓處，實施之。
十五、各校學生假期兵役宣傳隊，應冠以
各該校之校名稱，爲某某學校學生
○假該兵役宣傳第○大隊○中隊○
區隊○分隊。

十六、各校學生假期兵役宣傳隊，以分隊
爲單位，以大隊爲最高單位，每廿
五人編爲一分隊，三分隊爲一區隊
一，三區隊爲一中隊，二中隊爲一大
隊，人數不足三中隊，在二中隊以
上者，亦得成立一大隊。大隊以上

爲總隊，總隊部由省市兵役宣傳委
員會，教育廳，軍管區，兵役處
軍訓處，高級長官會同組織之。不

足一大隊之學校，得成立直屬中隊
部。

總隊部以省市兵役宣傳委員會之主
任委員（未成立者以省主席兼軍管

廳司令）爲總教長，（或由主席兼
司令指定參謀長代理）教育廳，兵

役處，軍訓處，高級長官爲副總隊
級教職員任大隊附，中隊長以學校

教職員擔任爲原則，區隊長分隊長
以學生擔任爲原則，區隊長分隊長
以各該校之校長爲原則，區隊長

以各該校之校長爲原則，區隊長分隊長
性質，及學生之志趣，分別編組話

劇，演講，坐姿演講，歌詠等類。
不必另列名目。
十七、學生假期兵役宣傳隊，在未出發前
應于課外時間，由各校軍事教育

員會或當地兵役宣傳機關，施以二日
至五日之業務講習，具辦法，由省市
兵役宣傳委員會（未成立前由當地
最高行政機關）訂定。學生兵役

宣傳業務講習實施辦法，交各校所
在地之兵役宣傳委員會，或當地最
高行政機關，轉令各校在校實施。

十八、學生假期兵役宣傳業務講習之課
目如左：

1. 兵役法暫行條例摘要；
2. 軍民服兵役施行規則草案摘要；
3.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摘要；
4. 陸軍兵役懲罰條例摘要；
5.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摘要；
6. 威待召征敵軍人家屬辦法；
7. 慰問出征軍人家屬辦法；
8. 謂徵召入營士兵家庭救濟辦法；
9. 行辦法摘要；
10. 兵役宣傳大綱；
11. 宣傳方法，接觸及服務注意事項；
12. 學生兵役宣傳隊地區之劃分，以營
及村鎮爲原則，由當地最高行政機

訓規定之。但二年級生，過二月後，
十一、學生假期宣傳隊宣傳方式，分為

八、學生假期兵役宣傳，應附帶做兵役調查工作，調查表由政治部訂定。

一、格式轉合填報，調查表格式另定之。

二、口頭宣傳——如講演、訪問、廣

十七、學生假賤與後輩，個人服務之成績；各校應許定期發給並予以獎勵。

○播，歌林等。中華書局影印。

十八、學生假學與役事等。各地兵役宣

十二、學生之校服，宜素潔，勿華麗，勿繁複。

導委員會或當地最高行政機關派員考查，並負責評定各校之成績。

言語宜普通清晰。態度宜端莊誠懇，舉動宜規矩大方。

十九 各地學生假期用後章博士所需材料定之。大英書院者，題首二

對象之程度，並以深入鄉僻，家戶燒爲原則。對象除士農工商各業

料、衣被、飲食等項，必要之經費，由所在地之省、市、政府統籌撥付，等作正式報銷。

外，對於兵役人員應徵入伍士兵以
及傷病兵，及其家屬，與老少年婦

等，均應對之頗為宣傳。

二十一、本辦法由軍政部，教育部，政
治部，會頒訂行。

十五年學生假回兵役宣傳，無論到何處，都收實效。

**頒發學校統言字號識與辦事
通聞訓令** 由教育司發給各校參
照題列之 大事、人事、學務、財

查統計數字爲施政張本，關係至
重要，本部所編統計報告，除各省市中
小學及社會教育機關材料係由各省市教
育廳局查報外，關於本部直轄高等中學
等及社會教育部份，均由各該機關學校
直接呈報。各校辦理統計工作，大抵
由教務處職員兼辦，或由各部份分辦，
除少數學校辦理結果尙屬迅速正確外，
其餘各校則往往同一事項，兩報結果先
後不同，呈報時間常有延誤。對於本部
彙編工作，影響極大。查各級學校組織行政
法規中頒行按期辦事之事項甚多，除教
職員養生統計表並外，其如辦學機行政
，教育狀況，衛生狀況，圖書儀器標本
，學文材產之統計表等算統計數字，
可資行政設施之依據及參考者，不一而
述，實非有固定之組織與人員，負責掌
記彙集整理編報，不足以應緩急而助設
施。廿六年五月本部奉 行政院訓令轉
發「中央各機關所屬機關統計組織與辦
事通則」，經於五月九日以第八四六八
號訓令轉行在案。嗣以七省抗戰軍興，
未及廣續進行。茲奉 行政院廿八年一
月廿七日呂字第廿九號訓令內開二日

「奉國民政府廿八年正月十七日渝字第一四三號訓令開：『據本府主計處廿八年一月十三日渝處字第二二號呈稱：「編查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本處擬即分別緩急，次第設置，所有各該室之組織及辦事程序自應釐訂，以資依據。茲經依臨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悉心參酌，擬訂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組織與辦事通則十五條，提交本處第一三七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

有當，理合藉具前項通則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頒佈，并乞令行該院轉飭知照，貢為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並仰該院轉飭教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合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原附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組織與辦事通則一份，奉此，自應遵辦。合亟抄發原附件，轉行遵照。

并附發現時辦理統計工作人員概況報告表一份，仰即依式填報，以憑核轉。此項通則之施行，在改善工作機構，確立統計組織，以增進今後統計工作之效率。

○各該校經費照舊不變，原有工作人員，其費力可以勝任。辦理素具成績者，可繼續服務。各該校除正面对於現時經常統計工作，仍須繼續辦理外，茲即迅將附發表式呈報核存，俾能於最近期內，完成統計組織，是為至要。此令。

○附：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組織與辦事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臨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統計法，統計法施行細則之製訂，與編製統計統一辦法之

○第二條 教育部所屬各機關學校統計室，與辦事通則指定之。

○第三條 教育部所屬各機關學校統計室，暨中央各機關所屬機關統計組織，以所在附屬機關學校名稱。

○第四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視各員辦事處所，定名為統計室，或

○第五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視各員辦事處所，定名為統計室，或

○第六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視各員辦事處所，定名為統計室，或

○第七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得派定佐理人員，在各部分組織中，抄錄有關統計之表冊，文簿，從事

○主管局長之指導，及教育部統計主任之指揮監督，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學校校長之指揮，主辦各該機關學校之統計事務。

○第五條 各機關學校統計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統計冊籍，圖表之格式

（二）關於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

，整理，彙編事項。

（三）關於統計報告之編纂事項。

（四）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六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視各員辦事處所，定名為統計室，或

○第七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得

派定佐理人員，在各部分組織中，

抄錄有關統計之表冊，文簿，從事

○前項人員適用所在機關學校人員之等級。

○第四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主辦統計人員，分為統計主任及統計員二等。

○第五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主辦統計前項佐理人員，適用所在機關學校

○第六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得

○第七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得

第八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主辦統計人

統計人員、擬送教育部統計主任轉
呈。主計處室施行。

員，得出席處在機關學校，有職務
計事務之各項會議。

呈主請處核定施行

第九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行
政文書應依照所在機關學校行政之系統
處理與程序，逕長送官簽名後，以所在
機關學校名義行之。

頒發修正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訓令

第十一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對於各項統計報告之編造，依統計法施行規則之規定行之。

奉行政院一
九五五號訓令內閣
一月廿七日奉字號五號訓令開

第十一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興行委員會」，宜轉部三十八年一月三

於各項冊籍，圖表，格式之制定，與統計結果之公佈以前，應先送

三月，宣字東壁零零四號公函開：「

教育部統計主任核轉主計處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

書雜誌稿審查辦法到會，遵即抄發

總會於每月上旬，將上月統計工作報告。茲將各項統計報告於此。

地方審查委員會查辦並轉請各書局
誌社知照。查本辦法第七條規定審政

此卷之詩，多為其子所作，故不復錄。

客廳門之外，銀匙得免擦洗送審。其餘各

第十三條 各所屬機關學校主辦及佐
理統計人員，應遵守所定各編學政

性質者，自應一律將原稿送審，茲為

一、本會之服務規則。二、本會之會計。

於各地政軍機關，周知曉覽，嚴禁傳

四、第十四條：各所屬機師學校統計室，
五、總編製編製幹事會，由各校主幹

機制、轉動所屬一體導體的傳被傳達

三、中央審查機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

等情；據此，爲特檢送修正戰時圖書雜誌原稿查辦法一份，卽希查照轉陳邊防政軍最高機關飭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謹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准將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此令。

會宣傳部、軍委會政治部、及行政院內政部、教育部、及中央社會部，會同組織之；為全國最高之圖書雜誌審查機關。其組織大綱，另定之。

三、中央審查機關，對於圖書雜誌之審查意見，如有不同時，應以中央宣傳部代表之意見為主。

四、為便利各機關圖書雜誌之迅速出版，特設便利審查機關指導，起見，各大都市（或省會）之軍政、軍警機關，得在中央審查機關之下，成立地方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本以上簡稱地方審查機關，辦理各該地方之圖書雜誌審查事宜，如當地書店及出版機關不多者，不得成立各地方審查機關之組織，適則另定之。

五、各地方審查機關審查各種圖書雜誌時，如發現重大謬誤，應予停止印行，或內容複雜不能自行決定者，由該機關向原稿並簽註意見，呈請中央審查，經核准後，方可執行，至於應修改或刪削之書刊，得由地方審查機關自行處理，惟須迅即呈報。

二日、三日刊，週刊及旬刊，不得過一日，如有內容謬誤，應呈請示者，不在此限。

十五、中央審查機關，如認為地方審查機關處理不當時，得隨時令飭改正。

十六、送審之書店或出版機關，如認爲各地方審查機關處理失當時，得

申述理由，請求複雜，並可要求轉呈中央審查機關核辦。

十七、圖書雜誌之審查標準，依照「正抗戰期間圖書雜誌審查標準」辦理。

十八、在本辦法未施行前，所出版之圖書雜誌，仍採取事後審查辦法，

依照「檢查書店發售違禁出版品辦法」及「圖書雜誌查禁解禁暫行辦法」辦理。

十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宣傳部，社會部，政治部及教育部會商後，修正之。

二十、本辦法由宣傳部，社會部，政治部，內部，及教育部，會商決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

務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並分別呈請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備案。

頒發實施分區輔導職業學校辦法

訓令
附辦法大綱

本部爲改進職業學校教學實習培養中級幹部技術人員起見，訂定各省市實施分區輔導職業學校辦法大綱，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一份，仰即會商省教育廳局詳擬施行辦法具報。此令。

附各省市實施分區輔導職業學校辦法大綱

一、各省市應依照省內職業、物

產、交通、文化及已設與擬設各科職業學校分佈情形，劃分職業學校區。

二、各省市教育廳應會同本省或省外公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就其地域

及所設科系之便利，分質輔導各區職業學校教學實習之改進。並得商請有關之生產建設軍事工業機關，協同輔導。

三、各公私立大學專科學校及生產建設軍事工業機關，應將輔導職業學校之改進，列爲主要工作之一。其

輔導工作範圍，暫定如左：

一、「1」輔導各科職業學校教學事項

如編訂教材，選擇教本，改進

教學方法等。

二、「2」輔導各科職業學校實習技術

上作事項；如擬訂工作進度，指

示實習方法及生產材料與成品處理等。

三、「3」輔導各科職業學校教員進修事項；如通訊問答，指導研究方

法，介紹書籍圖表及儀器機件，選修有關教學之課程，辦理討論

及講習會等。

四、「4」供給各科職業學校教材教具及參考資料等。

五、「5」供給各科職業學校貞全試驗及實習事項；如借用試驗用具及

實習場所等。

六、「6」各省市應組織輔導委員會，由教育廳長主管科局長督學各專科學校校長，及大學農工商醫等學院院長，及生產建設軍事工業機關主管人員爲委員，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擬訂該省輔導工

作進行計劃。其組織人選及章程應呈報

教育部備案。

前項人員，期會時，得由教育廳局

指定職業學校校長列席。

五、各大學專科學校之輔導工作，由學院院長、校長科系主任及教授會同各區內生產建設軍事工業機械主管技術人員，組織實施輔導工作委員會處理之。

六、各區輔導工作，應于每學期開始中間及結束時分期舉行。

七、實施輔導時所需之經費，由各省市教育廳局擔任之。

八、各輔導學校或機關在爭取結束前，應將實施輔導情形連同學校之考核成績，列表報告教育廳局並呈報教育部備查。

九、各區職業學校之興革，及人事之調整，各省教育廳應會商各該區輔導學校機關決定之。

十、各省教育廳應會同實施輔導之大學專科學校及生產建設及軍事工業機關，根據本大綱之規定，商定各項詳細施行辦法，呈送教育部備案。

章程則

本大學師範學院師範研究所

第一條 本大學師範學院，根據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第一條，及師範研究所。

第二條 本所以研究高深教育學術，訓練教育學術專材，及協助師範學院所

並輔導改進其教育設施為目的。

第三條 本所分設教育行政、教育心理、教育行政及教材教法四部，以便分門研究。

第四條 本所設置下列人員：

一、主任一人，總理本所一切事宜。

二、教授二人至四人，擔任研究所教

務，研究教育問題，及指導研究生

研究工作。

三、助教六人至八人，助理研究教授

- 四、事務員三人，分掌讀書，文牘及庶務事宜。
- 五、書記若干人，分司圖書管理，繕寫及登記等事宜。
- 第六條 本所設研究委員會，以研究主任教授及師範學院各系主任組織之。
- 第七條 本所依據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七條之規定，於研究生畢業時，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研究生畢業考試事宜。
- 第八條 本所研究生入學資格如左：
- 一、師範學院畢業，曾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 二、國立省立及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其他學系畢業，曾在中等學校開服兩年以上，並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 三、師範學院教育系畢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教育統計，教育心理，教育哲學，教育行政四科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免考。
- 四、師範學院他系畢業生，志願研究

各科教材教法，其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本系主科及教育必修科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免考。

第八條 研究生除專題研究外，須修滿

主任核准應習之學科三十學分，研究

生應習之科目，另定之。

第九條 研究生入學後，須提出論文題目，由主任指定教授二二人指導研究，俟其工作完畢時，由主任轉送院長，提交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

第十條 修畢規定課程，完成研究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及格，並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一條 本所研究生研究期限，至少二年。

第十二條 研究生除免納學宿費外，由本所津貼每人每月生活費十五元。

第十三條 研究生不得兼任其他任何職業。

第十四條 本所每年設獎學金三名，每名一百五十元，給予成績之最優異者。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任提交師範學院院長，轉送本大學常務委員會議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本大學常務委員會議通過，並呈報教育部核准後施行。

本大學師範學院教育系小學教育通訊研究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處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辦理招生事宜。

二、徵集研究小學教育實際問題。

三、解答小學教員所提關於小學教育之疑難問題。

四、用通訊方法指導現任小學教員之進修。

五、用通訊方法指導小學教育之實驗。

六、編印通訊研究刊物。

七、其他。

第二條 本處人員分任職責如左：

一、指導教授 負責指導關於通訊研

究之一切事宜。

二、幹事 商承指導教授解答研究生所提之實際問題，並辦理本處一切

三、事務。

三、研究員 商承指導教授及幹事研究並解答小學教育實際問題。

四、書記 負責繕寫文件及掌理案卷。

第三條 本處對於研究生之名籍及所提問題，其辦理手續如左：

一、先行登記編號及歸類。其中學學

二、商討分題解答。並立卷之序

三、將答案提出小學教育研究委員會

審閱。並立卷之序

四、將已經審閱之答案整理編印，並

寄發各研究生。

第四條 召開小學教育研究委員會會議其職責如左：

一、商討關於小學教育實際問題之徵

集，及審查事宜。

二、商討關於研究工作之計劃與分配

事宜。並預算撥款事宜，以利研究

三、審閱關於問題之答案。

四、商討關於指導小學教育實際事項

五、商討關於通訊研究刊物之編輯及發行事宜。

六、其他。

第五條 商請本大學給予修業期滿成績及格之特別研究生證明文件，准予行之。

第六條 本則經常務委員會議核定施行之。

「西北聯大理監事會××部」。

五、社址：本社地址暫設本校理學院男生宿舍內，並由監事會定期各院樓層，設立分社。

六、分社：本社於必要時得於本大學各院樓層，設立分社。

七、股東：本大學教職員及同學皆得於本社規定時間內履行規定手續入股。三、吸菸與飲食不盡。

八、盈虧：本社股東按照股份均分得利息及負擔虧損。

九、資本：本社資本暫定為銀幣二萬

十、股份：本社資本共分二百股，每

十一、股票：本社股票概為記名股票，不得轉讓他人。

十二、購股：本校教職員及同學得施

十三、系統：本社組織系統及人數列

十四、股東大會：本社之最高權力機關為股東大會。

(甲)常會：股東大會常會於每年

(乙)臨時會：股東臨時大會於必

(丙)召集：召集之請求由監事會

(丁)選任：選任理監事。

(戊)查核：查核理監事會之審批文件；

(己)決議：決議分派利息負擔。

(庚)決定：決定其他一切有關本社之事

一、定名：本社定名為國立西北聯合大學消費合作社。

二、宗旨：本社以謀本校之消費合作及消費節約為宗旨。

三、成立：本社遵國防最高會議所頒節約大綱之原則，由本校區黨部節約運動委員會在本校常委會指導及協助下籌備成立之。

四、圖記：(甲)本社製刻長方形篆字圖記一顆，文曰：「西北聯大消費合作社理監事會圖記」。(乙)合大學消費合作社之圖記」。(丙)各部各製定圖記一顆，文曰：

十五、董事會：股東大會閉幕後，理事會為執行業務之最高權力機關。

（甲）組織：理事會內分經理部、

會計（二人）、製造（一人）、

文具圖書（二人）及食品（二人）

五部，除經理部由節約運動委員會選任一人外，其餘八人由股東大會選舉之。

（乙）職權：

（一）執行股東會議之決議案；

（二）設計並辦理本社一切營業事宜；

（三）各部職權：

經理部：總理本社一切設計

及營業事宜；

會計部：司本社會計事宜；

製造部：儘量利用國產原料

製造日用必需品；

文具圖書部：司販賣日用必需品

及文具圖書事宜；

食品部：司販賣食品，必於時

並組織本社食堂；

（丙）任期：理事會任期為十年；

於每學年開始後改選之。

十六、監事會：理事會常會每月至少一次，由經理部召集之。

（戊）幹事：各部於必要時得由理

事會通過後，聘請本社股東為幹

事，襄理業務，但每部幹事不得

超過三人。

十七、監理會：本社如虧本達資本四

分之一時，理監事會應即召開股東

會議，提出報告，並討論補救辦

法。

十八、監理會：

（甲）組織：監理會內分總務（一人）

文書（一人）、調查（三人）、三部

，由股東大會選任監事組成之。

（丙）任期：與理事會同。

（丁）會期：每月至少一次，由總

務部召集之。

（戊）兼職：監事會監事不得兼任

本社理事或幹事。

（甲）選舉及罷免等權；

（乙）依照股東比例分得利息之權

（丙）遵守社章服從理監事會及股東

會決議之義務；

（乙）依股東比例，負擔本社虧

損之義務；

（丙）建議並協助業務改進之義務

十九、本社營業原則由理監事會擬定之

二十、本社帳目由理監事會於每學期終

了時結算一次，交付股東會議審核

，並決定分派利息或負擔虧損。

二十一、股東出社於每學末期結賬後

調理部：司監理會監理監聯席會解

決之，或直接報告股東大會。

二十四、各部職權：

第五章 業務及核算

第六章 出社

二十二、股東如有違反本社利益之行為

得由理監事會通過後，隨時令其出

社，且不分子利息。本社

二十三、本社得提出利息之一部

為理事會理事酬勞金，其數目由股

東會議決定之。

二十四、本章程由股東會議通過，呈

准本校常委會議備案後，公佈施行

之。

會議紀錄

本大學校本部本學期第十次

紀念週紀錄

二月六日上午八時，本大學校本部在升旗場舉行本學期第十次總理紀念週。出席秘書處黎主任錦熙暨教職員學生四百六十餘人。由李常務委員蒸暨教職員

禮如儀，並即席報告，詞畢禮成。茲將

第一關

於抗戰方面，大家在報紙上

可以看到，我們最近漸取得主動的地位

，敵人沒法進展，只圖擾亂我們的後方

，像貴陽萬縣，遭敵人轟炸，這足以證

明他的侵略已到了困難的境地。第二國

際方面美國已經改變他一句的孤立政策

，援助英法等民主國家來穩定歐洲的局

勢。第三北平方面盛傳吳佩孚有書面談

話承認加入偽組織，同時又有口頭談話

表示拒絕，這要等將來的事實證明。北

平的文化界也有一件重要的事情，前兩

週報載師大國文系主任錢玄同先生病故

，上週接到北平友人來信，知道錢先生

於一月十七日下午九點鐘，在德國醫院

裏逝世；這不但是我們學校的損失，也

是中國文化界學術界的損失。錢先生在

學術上的貢獻很大，大家想都知道，將來

學校要給他開追悼會，再行詳細報告。

期專載欄內。

主席黎主任錦熙報告學生王成德

陳亮紀錄

「金宋的紀念週，因本人要講演」

二月十三日上午八時，本大學校本

部

主

席

孫全興劉述先

錄

學生孫全興劉述先

錄

學生孫全興劉述

。最近，日德意正在醞釀開柏林會議，主要意義，是想把防共協定，改為軍事同盟。至於海南島在太平洋上的重要，與日本佔領後，對各國之關係，從委員長的談話裏，可以觀察出來，故不多講了。

關於校務，還有幾項向大家報告的：1、本學期將於三月十一日即考試，十七日結束，一年級和法商學院，可以上課十三週，其餘都上課十六週。三月二十七日，本學年度下期開始，七月底結束。之所以，本年的上課時間，比去年長多了。新生，復學生，轉學生，從今日起一律截止註冊，以後來校同學，只可隨最先是通報到期限，為上課時間五分之一，後來寬延到三分之二。如再遲到在課業方面一定跟不上班。
2、這次學校開辦的大學先修班，因爲教室和教學的關係，只從投考的一百人當中，選取一半。我們本想都給他們一個補習的機會，但是經費很成問題，現在，又有更多的請求旁聽，學校決定

開一自費班，每人繳納學費十五元，以做教員的新俸。這自費班，在本月二十號就可以上課。「在此次報告後又接命令增設一班故自費班停招」。

3. 學校設置的公費生名額，佔各系

人數百分之二。現在已經審核完竣，男生八名，女生八名，「名單見本期校間欄內」，尚保留三名或四名，待學期考試的成績揭曉後，再行發表。每人應領取一百零五元。這項款額，原為救濟清寒學生而設，戰區學生已有資金之補助，希望非戰區同學，多來請求。

4. 本校各系兼辦社會教育的各種講習班，大致都籌備就緒，待舊年過後，都可正式開班。不過有兩個問題，相當麻煩：一個是各講習班的辦公室問題，因為學生宿舍不夠分配，要每個講習班都擇一個辦公室，殊難辦到。其次常先生總辦公室，已經決定照辦。一個是經費問題，學校前曾請示教部，輔助社教總辦公室，已經決定照辦。一個是經費問題，學校前曾請示教部，輔助社教總辦兩期，共二百元。我深知道所有

的燈油文具講義等費，都從二百元中開支，非常困難；最好，將來上課的時間，盡可能的定在白天，可以節省一部份燈油費用。這次兼辦社教，負責主持的多數是高年級同學，希望努力。

5. 最近得到一個很不好的消息，就是錢玄同先生在北平逝世了。

錢先生不但是錢玄同先生在北平逝世了。錢先生不但在師大任教有二十多年履歷，並且在中國學界，為一權威學者。所以全世界文化界，莫不哀痛，這裏國文系許參軍前勸他到鄉下去休養，可是他個人的脾氣，老離不開北平，所以這次也沒有南來。去年北平古物陳列所主任錢樹死去了，報上就誤傳為錢玄同先生，我們很希望這大的消息，又是訛傳；但據北平朋友的書信，已屬事實。學校準備接到錢先生的詩文後，開一次追悼會。現在正經費；教部回示：須待結束後，具報成績，再行核定。學校的規定是各講習班每期辦兩期，共二百元。我深知道所有

好整理起來。

6. 全國教育會議，三月一日在重慶開幕。本校教育系，已張貼通告，徵求提案。我們研究師範教育的人，自然對於教育有很多的認識，所以對於這次全國教育會議，應該特別注意。袁志仁先生前次去重慶參加教育會議，現在又被教育部聘為全教會專家會員，大家都可以重國家，也是重自己。我主張改革學制，可以寄交精良先生向大會提出。我對當前的學制，有點意見，現在同大家談話。我國的學制，最先襲取日本，俟後兼採德國及美國，現行學制，還是美國的成分最多。抗戰期間上一切都有變動，學制也有考慮的必要。有人說成事在人，制度並沒有多大關係；但是，如果有良好的制度，再加以推行人努力，必然成績效果更大的。一種制度，當然是爲國家完成某項政策而設立。

教育觀念不外兩個立場：一是個人立場，一是國家立場。一般人認爲社會上許多事情，辦理不善，都歸罪於教育的失敗。我想教育的失敗，完全因爲過去

的教育只是個人立場。舊日的教育立場

二月二十日上午八時，本大學校本

，是揚名聲，顯父母，都以個人爲出發點。現當抗戰建國的期間，在任何事業上都要和國家發生密切的關係，國家利益，負學生四百六十餘人。由徐常委主席，總理紀念週，在升旗場舉行。出席徐常務委員誦明暨教職

國家有了辦法，個人自然也有辦法；所

學生王成德陳亮記錄

，注入在教育精神裏面去。各個人說，將主席報告詞錄後：

今天紀念週上將二星期來學校的

第一、三月一號的全國教育會議，

說，小學是國民受教育的第一學校，所以來國民小學，我認爲國民基礎學校，就是國民本校常委會推定胡委員前往出席。原來

四年，非常適宜；現行兩年的高小教育並不算是晚，八歲以前，定爲幼兒健康訓練時期，因爲中國人一般體力，都極不健康。佔在國家立場亦應特別重視幼

胡常委代表前去參加。

第二、教育部前次來電，令學校派定再繼續和大家談這學制問題。

本大學校本部本學期第

次紀念週記錄

禮先生就便參加，（袁氏前抵渝出席全國體育會議）袁先生來電謂「本人受教育部聘為全教會議專家恐難出席」，學校就派李主任教官赴渝參加，近接袁先生覆電（謂部中認為軍訓教官，參加這次受訓，不甚適宜，且這次受訓時間與全教會議開會，尚不衝突，所以仍由袁先生參加受訓。

第三、學校定三月十三日舉行行政試，二十日起，放假一星期，二十七日起下期正式上課。

第四、前次招收先修班，報考的人很多，學校只取錄了一半，又有好多中學生畢業生，向學校要求旁聽，原來部令各大學開辦先修班，是為救濟失學青年，我們學校已經將辦理的情形，呈報教育部，並請示可否再添一班，現在已奉令准予續招。

第五、本校抗敵後援支會，上週星期六擬辦兵役擴大宣傳，並慰勞出征軍人家屬，惟因那天整日陰雨，以致擱置，現決定本週星期日補行，學校不另放假，免致耽誤上課，望全體同學，踴躍參加。

第六、導師會主席楊立石先生突請辭職，楊先生是物理系教授，兼導師會常委會主席，辦事極為熱心，不怕辛苦，雖然不能肯定他就是漢奸，可是這件事情確實可疑，望同學以後要留意自己的校章，萬一掉了，就須要在報紙上聲明作廢，如果奸人借用校章做出壞事，不但自己有責任，危害國家，影響尤其重大。

此外，尚有兩件事情，望大家注意：一、服裝要整齊。近來我看到的，男同學穿制服往往不帶制帽，或者上下裝時糾正。

參雜不一、女同學有時穿上旗袍，外面又套上制服，這種情形，望軍訓教官隨時糾正。

本大學校本部本學期第十二三次紀念週記錄

本大學校本部於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八時，在升旗場舉行本學期第十二三次紀念週。出席師範學院外文系黃主任敬思暨教職員學生四百六十餘人。由黃主任主席，行禮如儀，並即席講演，詞畢禪成。（其講演詞刊入本期專載欄內。）

體育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記錄

時間 二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會辦公室。

出席 謝似顏，徐英超，王耀東，劉博林。

討論，並且確實帶有部給的錯讀証件。我們

主席 謝似顏；紀錄 涼會五

甲、報告事項：

紀錄報告上次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

乙、決議事項：

一、本半夏季舉辦全校運動會，惟場地尚未完全確定，應重中前議，函請黨委會議核辦。

二、本學期體育成績測驗標準，規定如下：

(一)精神(如勤奮。努力，態度等)佔百分之七十。

(二)技術佔百分之三十。

技術測驗標準，由任課教員自定之。

三、本學期考試終了時，開全體教員會議評定學生體育成績。

四、體育課程時間，多有排列在膳食前後者，殊與學生健康有礙，由本會函請教務處，設法改善。

五、參照體育上課人數，仍有超過四

人者，請任課教員隨時通知，由本外班轉入該班之學生，仍回原班上課。

六、下學期體育教材，教經第一表全體體育教員會議，決議第二表辦理。

西 北 機 大 校 刊 (第十三期)

並補充如下：

一年級：機巧延長教學三星期，壘球一項，作為後半期教材，(全

學期以十四週計，前七週為前半

期)游泳一項，如無相當設備，暫不作為教材項目。

二年級：前半期壘球，後半期排球。

三年級：前半期籃球，後半期排球。

四年級：由任課教員自定之。

七、校內競賽委員會，辦理成績良好

，應函該會，加以激勵，其參加辦

理人員，於年度終了時，函請尊函常

委會，發給運動會獎章，以資紀念。

丙、散會。

本大學抗敵後援支會執行

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一時

地址——不會辦公室

出席者——餘誦明，楊立奎，黎錦熙，

張貽惠，王大鵬，葛楨久，

顧楚英，寒軒，馬錫諾，蔣雲，

王文清之新劇，舊劇及雜技三組，組長

記錄——馬錫諾

一、開會如儀

二、主席報告(略)

三、討論專題：

1. 本會前曾電呈中央請求撤消陝甘寧邊區政府以固統一，敬祈大會准予追認案。

2. 根據本會修正簡章應改各股常委為

股長並為事實上之需要，擬於總務組訓兩設各設副股長一人，並由各

該股委員萬損久莫洪桂分別改任，

可否請公決案。

3. 根據總務股報告開支情形，對本會

預決算及報銷應如何辦理案。

4. 在校刊上公佈並向學生報銷。

決議：預決算由本會執委會審核後

決議：大會設名譽會長一人

正副會長各一人，總務股五人，交

交大會士際股一人，游藝股六人，刺繡股

五人，(2)推票由全體職員負

責招待，請各演員兼任游藝股中

二三

5. 寒假募捐游藝會預算應如何規定案。
決議：收入收大之部票價定為一元，已決定於十八日放假一日，俟因雨後延至二十六日舉行。
6. 元三元三種，其收入二八八八元，○元八種，支出之部共要出六七二元，為應地域土之需要，擬於醫學院設立本專辦事處，並聘楊其昌教授為主任，陳仁濬先生為副主任，郭倉為總務股股長，劉耀南為訓育股股長，陳向志為宣傳股股長，王秉正為參照股股長，姜林相為調查股股長，並月給辦公費廿五元，可否請公決案。
- 決議本通過。
7. 擔大兵役宣傳及慰勞出征將士家屬經費困難，應如何解決案。
- 決議：請求學校補助臨時費半元。
8. 擔大兵役宣傳及慰勞出征將士家屬應確定於何日舉行案。
- 決議：決定在二月二十五日舉行。
9. 請求學校放假一日，將飯改為兩

本大學常委全體出席教育會議

6. 為應地域土之需要，擬於醫學院設立本專辦事處，並聘楊其昌教授為

主任，陳仁濬先生為副主任，郭倉為總務股股長，劉耀南為訓育股股長，陳向志為宣傳股股長，王秉正為參照股股長，姜林相為調查股股長，並月給辦公費廿五元，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本通過。

7. 擔大兵役宣傳及慰勞出征將士家屬

經費困難，應如何解決案。

決議：請求學校補助臨時費半元。

8. 擔大兵役宣傳及慰勞出征將士家屬

應確定於何日舉行案。

決議：決定在二月二十五日舉行。

9. 請求學校放假一日，將飯改為兩

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於三月一日

在重慶舉行。出席人員，規定常委制之

校院，由常委互推一人出席。本大學推

定胡常委蘇華出席，所遺常委職務，請

劉院長拓代理，兼訓導處主任，請楊主

席立奎代理；於二月十八日首途赴渝。

旋奉 部令，凡委員制之校院，改定常

委全聽參加。李常委蒸徐常委誦明，遂

於二月二十四日，專車南行出席。李常

委本兼各職，請黎主任錦熙代理。徐常

委職務，請張主任貽惠代理。

本大學各院一年級共同必修

國文科本學期實施情形

本系為謀本校各院一年級共同必修

國文系報告

本系為謀本校各院一年級共同必修

國文科實施便利起見，於本期開學前二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即召集本科各

教員在本系辦公室舉行第一次談話會；

議決多件，並規定：「每星期六下午一

時（本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六次談話會）

舉行談話會一次」，商決並推動本科教

學計劃之進行。本報告即根據各次談話

會議決案略加整理而成。茲列舉於

下：

二十七年十二月七日教務處開院長

系主任第一次談話會，關於本校各院一

年級國文之分組，議決如下：

一、除文理、師範兩院國文合為甲組外，文理學院暫

分為乙丙兩組，師範學院暫分為丁戊己

三組，法商學院暫分為庚辛二組，醫學

院為壬組。每院分組標準，視分組考

試程度而定。」並議決每組以三十人為

準。至本年一月初旬，各院學生有一組

第五次談話會（以後稱談話會）議決

：商請學校於文理學院勻增一癸組，法

商學院勻增一子組，師範學院則俟人數

再增至每組時再議，現時暫將已組過多之人數，均配在丁戊兩組聽講。當經

學校審辦。

二、教材

關於教材，在本學期之初，已請本系教員譚成甫羅根澤吳世昌三先生擬出統一的具體方案。二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次談話會又議決：「教材以一週或兩週為一個單元」，推定一位選定篇目

。篇目分講讀及參閱兩種。講讀教材，長則一篇，短則兩三篇。參閱教材，可以多選，但必與本單元講讀教材有內容或形式之文體上之聯絡。」并議決：

於每星期六下午談話會上，決定其後二週應實授之單元篇目，以便印發。並於第六次談話會議決：為免去每週推選選

定教材篇目負責者之煩瑣手續起見，特商定其次序如下：（一）譚成甫先生（二）
朱壽裳先生（三）盧懷瑞先生（四）唐祖培先生（五）吳世昌先生（六）羅根澤先生（七）盧宗達先生（八）高元白先生（九）陳叔莊先生（十）張素先生（十一）黎錦暉先生（十二）曹薰先生。第七次談話會又議決：「僅選定教

材者，並負校法之責任。」為使學生易得訓練寫作技術之機會，起見，於第二天談話會又有「開後應多選唐宋以降文，但力避與中學選文重複」之決議。海於學期終止時，即以所選印之教材，重加商核補充，裝訂成冊，作為本校以後六年級國文科之教本。

三、作文

作文係按照部定辦法，即每兩週作文一次（第一次談話會決議）。每次作文得用一題目，其題目於星期六例會時

共同擬出之（第二次談話會決議）。

批改作文，試用標△符號，發還自改，再交核正之辦法（第一次談話會決議，其「作文批改符號」附後）。其餘如「作文格紙由學生依式自行購用」，「作

文一律在教室內，限兩小時（第一、二、三、四等），則全規定。

如有特種作文題，須在教室外指導寫作者，由各組教員於每週談話會預商辦法

，並酌定交卷期限」；則全規定。

「統整有效辦法內（此辦法經第三次談話會通過，並經本校常委會議核准）；

茲將此辦法附後，以備本報告之不備。

附：四、修養日記及讀書劄記
東六為啟進作文教學，使學生能有確實之進步，並與訓育方面聯絡起見，逐現行書劄記之辦法，並經本校常委會議核准施行。此辦法定稿詳特附於後。現將

修養日記，照此辦法，按條實行，已歷一月，成績甚佳；惟第讀書劄記，則因學生限於經費，未能照辦法第七條發給格

本，改為由學生依式自購，致寫作者尙未普遍。

五、其他

作文進步，與熟讀模範文不無關係，故第六次談話會議決：「學生每期必背誦模範國文若干篇。」又以標點符號

與朗讀及作文有密切之關係，故第四次談話會議決：「編印新式標點符號用法舉例，發給學生，如有必要，可用一二小時講授之。」又以文師兩院國文系

生既合為甲組，而部定頒覽國文時數不同，師院四小時，文院三小時，故甲組

中之文院生增一小時，與師院生合授。

國語發音學上一面訓練，國語之技能，一商使略知發音之原理，但仍名國文，不另標科目也。

一、全校一年級生共同必修國文十作文，統整有效辦法（附作文批改符號）及「讀書劄記」辦法。

（以上三種附件均見本校校刊第九期）

本年度各院系公費生人選

本文公費生免費生^{審查員}，第二

次會議，決議^{本年度（二十七年度）}各院系公費生人選如左：

國文系：趙蘭庭、外文系：^{王希誠}

歷史系：馬培英（保留一名）、^{王義潤}

地理系：薛貽源

數學系：董錫蘭、物理系：張鶴雲

化學系：李鴻秀、生物系：^{王義潤}

政經系：劉秋英、趙金鎔（保留一

名）

法律系：張金蘭（俟郵令核准該系

之學生徐崇壽為正式生後得保留一名）

商學系：李之柱、教育系：馬雲海

國語發音學上一面訓練，國語之技能，一商使略知發音之原理，但仍名國文，不另標科目也。

一、全校一年級生共同必修國文十作文，統整有效辦法（附作文批改符號）及「讀書劄記」辦法。

（以上三種附件均見本校校刊第九期）

一、語言系：薛濟英、家政系：袁保鑑、醫學院：林繼慈（保留一名）、以上各生每名給予公費一百五十五元，按七折計算，應為一百零伍元，俟二十八年一月份經營到後，先發五十五元，三月份經營到後，續發五十元。其頤有貨金者，應自二十七年十月分起扣還，發第一期公費時，扣還三個月，發第二期公費時，一律扣清。

二十七年度第一學期試驗及放假日期

本大學二十七度第一學期試驗及放

假日期，經常務委員第六十二次會議，規定自三月十三日起舉行學期試驗，至

十八日完畢，放假一星期，三月二十七日第二學期開始上課。

本大學增設大學先修第二班

附學生名單

田文筠、呂繹聲、呂國藩、石指南、

葛占鰲、尤安、程惠美、蔣恩淳、

杜恆儼、段瑞琴、甘肇聲、葉學恭、

劉文山、張文祺、郭桂真、郭慶瑛、

王秀才、吳婉音、晁秀宜、吳桂秀、

黃蘿蕙、顧玉芝、盧進、永芳、

宋達、張定宇、孫月琨、董光明、

陶俊傑、馬淵、元興、葛克敏、

郭荷馨、張頌楠、韓琛、李渝平、

何潤英、賈崇珍、陳繼貴、張同春、

黃昊、安仙、劉文淦、楊國芬、尚

陳耀璽、高世傑、龍啓謨、王玉芬、尚

趙曉卿、蔣信、

動，招股東成立消費合作社，本大學節約委員會，為推行節約運動，招股東成立消費合作社，設文理學院男生宿舍內，開張以來，因貨價廉，頗受全體員生之歡迎。其事，於二月二十六日舉行招生考試，錄取學生田文靖等五十名，已於三月三日開學，並已在師範學院二十六教室上課。茲將該班新生姓名錄後：

本大學奉令增設大學先修第二班，業於二月二十六日舉行招生考試，錄取學生田文靖等五十名，已於三月三日開學，並已在師範學院二十六教室上課。茲將該班新生姓名錄後：

民族主義與道德

謝復顏著

頂沒有道德的時候，便有人來提倡道德，東西洋的歷史，都是如此，好像有一種定律似的。我想那緣故，正同世上有疾病便有醫生一樣。單就我國說，唐虞夏商，年代太遠了，史不足徵，姑且不說罷！到了春秋時代，史稱曰私君子弑父以及男女私通淫奔之事，連說也說不清，可算得

自居的孟子，拼命的排斥楊朱墨翟之道，就是這個緣故。

第二派是兼愛主義的墨翟。墨翟這個人，孟子說他是一「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的。這九個字實在稱贊墨翟是丁不得的人物，世間能有幾個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的人呢？

然而孟子也罵他是主張父的禽獸。為什麼呢？因墨翟的兼愛與儒家的博愛不同，博愛是有等差的，由親及疏，所以孔子說：「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兼愛是愛而愛之兼而利之的，墨翟說：天下之爲父者未必賢。因此，儒尊親，墨尚賢，分出個絕大的區別來，不尊親而尚賢，是墨翟固然逃出了家族主義的道德，但是兼天下而愛之兼天下而愛之兼而利之，這樣廣博的道德觀念，推到極處，勢必犧牲了自己的生存權，甚至於連整個民族的生存權，也要搖動的。

第三派就是孔子首創的儒教。

儒教主張正心誠意齊家治國平天下，說得井井有條似的。其實正心未必誠意。

利己主義，一般人把利己主義當作一毛不拔的吝嗇鬼。其實楊朱的著作，雖被湮滅，但據別人的著作中說及楊朱的爲我，倒是很精義的。楊朱說：物之所貴，存我爲貴；物之所賤，授物爲賤。這就是尊我的生存權，固然應該尊重，若侵略別人的生存權，那是最可羞恥的事情。這種精神真影響到後世，養成一般高尚其志不事王侯，潔身自好，拂拂君愛，所以孟子罵他是無君，是很對的，爲什麼呢？古人說：君者何？能羣也。大家都潔身自好起來，怎能組織成團體？不能組織成團體，那麼，一個個的生存權，就要被能組織成團體者所侵犯，不能保存了。以聖人之徒

不遺說得冠冕堂皇罷了。因為過於尊親重家族或宗族的道德，先已有骨肉之親的念頭。孰能治國平天下，論語上說什麼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啦！父母在不遠遊，游必終追遠，民德歸厚啦！都是些教人做一個孝子順孫的希望，並沒有要教人做個盡忠民族的意思在裏頭。所以有人問孔子說：「父爲子隱，子爲父隱，直在其中矣。父子朋比爲奸，則作直，以目無法律爲道德，這種道德能治國平天下嗎？」後來也有人問孟子說：舜爲天子，見爲十聲，殺人則如償

國立西北聯合大學二十六年度第二學期各系學生學期成績分配概況及其集中趨勢

二十八年一月 註冊組製

系 別 類 別	國 文	外 文	歷 史	數 學	物 理	化 學	生 物	地 理	法 律	政 經	商 學	教 育	體 育	家 政	醫 學 院	人 數 總 平 均						
																1	2	3	4	5	及 及	
52.00	男			2	1	1															7	
61.00	女			1																	3	
69.00	男	4	1	4	3	1	2	5	1	3	1	1	1	1	2	1	1	3	2	2	38	
71.00	女	2	2			1	1			1		1		1				12	21		15	
70.00	男	5	4	3	6	2	3	3	2	5	3	1	5	6	4	2	6	2	5	7	296	
74.00	女	1	1	1	1	2	1	1	1	2	2	1	1	2	1	1	2	1	22	82	48	
75.00	男	4	3	8	4	3	4	1	2	4	5	8	4	1	4	1	2	3	1	3	4	
79.00	女	2	1	1	1	5	2	1	2	1	4	2	1	4	1	1	1	1	1	2	2	
80.00	男	1	6	2	1	1	1	2	2	1	1	1	3	4	5	3	1	2	4	2	128	
84.00	女	2	2	3		1			1		1	2	1	1	2	1	1	1	1	2	1	
85.00	男	1	1	1							1	1	3	1	1	1	1	1	1	1	52	
89.00	女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90.00	男																			2	4	
94.00	女																			2	3	
人數總計	男	12	8	18	13	12	11	7	8	10	8	11	9	8	7	3	10	9	7	10	25606	
	女	1	5	2	6	1	3	5	1	1	7	3	4	2	1	2	4	2	2	4	171	
分數中數	合計	14	13	20	19	13	14	12	9	11	15	14	13	10	8	5	14	11	9	12	771	
男	725	75	181	156	70	142	725	725	75	76	728	769	69	769	715	72	728	719	76	712	743	
女	725	72	825	825	825	825	713	725	725	75	75	75	75	75	75	75	725	725	725	725	7646	
男女	725	72	825	825	825	825	713	725	725	75	75	75	75	75	75	75	725	725	725	725	7737	
分數中數	男	725	75	181	156	70	142	725	725	75	76	728	769	69	769	715	72	728	719	76	712	743
女	725	72	825	825	825	825	713	725	725	75	75	75	75	75	75	75	725	725	725	725	7737	
男女	725	72	825	825	825	825	713	725	725	75	75	75	75	75	75	75	725	725	725	725	7657	

國立西北聯合大學二十六年度第二學期各系學生學期成績分配概況

一九八九年一月 《注册证》

？孟子回答得更好笑，舜負父逃到深山去，難道皇帝不能追嗎？這是中了家族主義的道德的毒，會鬧出這樣笑話來。由上所述看來，我國古代的道德，大則兼愛天下，小則爲我，中間則爲家族主義，從沒有民族主義的道德相號召者。那原因：四都是文化不足對抗的民族，尚在其次；其最大原因，實在是殺人不怕血腥臭的皇帝，故意要提倡家族主義的道德，尤其是要利用個孝字，不信，且聽我慢慢道來。秦始皇併吞六國，統一海內，從事功上說：可說是三代以來未曾有的英主；然同時他也是愚不可及的僥幸。爲什麼呢？他單知道堅甲利兵重賞嚴刑，是得天下的工具，却不知道德是使人民向善的指示。即使退一步說：道德是編人的工具，他是不了解的，因此，想傳至萬世無窮的天下到二世就完了的。漢高祖劉邦原是貪財好色無所不爲而且要霸儒冠的大流氓，他的部下是一羣小流氓，到論功行賞的時候，鬧得拔劍擊柱不成樣子，後來利用戴儒冠的叔孫通定朝儀，始知皇帝之可貴，更覺得馬上可以得天下不能馬上治天下，於是又利用孔子的道德觀念作爲治天下標幟，孔子雖是首創祖先崇拜教的教主，但他一提及孝字，還與慈字相對稱，所以父慈子孝父父子子等口吻，並沒有特別偏重的意義所在，更不曾著作一部孝經，認爲先王至德要道所在，那孝經這部書，是皇帝授意一般馬屁博士捏造出來的，最大的証據是儒家於父母之喪無責成一也的，何以在孝經中會分出什麼天子之孝與庶人之孝不同？天子就是皇帝，皇帝是把天下當作私產的，自

從劉邦補了始皇的缺，保護私產的方法更乖了，他對他老子太上皇說：吾之所就，孰與仲多？這明顯與庶人所同的天下，當作一人而私產，他想到這一份私產是殺人放火掠奪來的很不容易，希望子孫守得住這一份私產的，便是他的孝子順孫，所以竭力提倡孝的道德，漢朝皇帝什麼孝武孝文這怎多孝字的證法，就是這緣故。然而他自己是個最不孝的禽獸，當他家族被敵人項羽俘了去，項羽要烹他老子時，他反而說：吾與若約爲兄弟，吾翁即若翁，若必欲烹爾翁，幸分我一杯羹。這樣不孝的人來提倡孝，人們仍舊相信的緣故，因爲他是個皇帝。到了漢朝末年出了一個絕世聰明人，曹操看穿了劉邦提倡的孝字訣，於是求人材的詔上說：只要能幹會辦事，不忠不孝也不要緊，但惟後來殺孔融的罪名，是不孝；就是司馬昭殺嵇康也是不孝，忠孝往往連在一起，曹操司馬昭是篡位的叛臣，講起忠字來，不但別人要搖頭，連自己也要面紅，所以只好抹去忠字，單提孝字，從此以後，以孝治天下，成爲天經地義的了。隋末大亂，唐太宗勸高祖起兵，好像是拯民於水火似的，其實也是以天下爲私產的勾當，故高祖對太宗說：吾夕思你言，亦大有理，化家爲國亦由汝，破家亡身亦由汝，這所謂國那是家擴大了的東西，並不是民族主義。又當時佛教的文化，盡量輸入，滿足了中國人的想像力，可惜他的人生觀是出世的禁慾的，因佛教倡於印度印度的氣候奇熱，萬物容易腐爛，從而感到人生無常，對所有觀念就薄弱，以佛教的教義，不但視個人身體爲貪慾之塊，父連

子夫妻的恩愛，也視為不能入極樂世界的一種障礙，至於爲國盡忠的民族主義那種道德觀，根本上就沒有那回事？故佛教可說只有人死觀，沒有人生觀，只有超出世間的玄想，沒有作爲入世言行的指示，況且還有在儒家也是未入流的韓愈作原道篇竭力排斥佛教爲異端呢？在唐朝的佛教，不過盡量輸入，好像饑餓的人貪吃一樣，生理還不起變化。換句話說，唐朝不受佛教文化的影響，所以人生上尙有滋味，雖然放蕩些，國勢也還強盛，一到了宋朝，佛教的道理，如食物已經消化了，成了中國人的血液，例如佛學者契嵩所作的輔道篇，讀者就很普遍，他如王安石蘇軾李觀一般人以佛教的文字混入詩詞中，程灝程頤朱熹那般道學先生竟以明心見性的道理，來解釋正心誠意，把那出世的山林的禁慾的主張，作爲我們入世人日常行動的軌範。因爲這緣故，我們讀孔孟之書，總是溫溫和和的，就是孟夫子那樣開口禽獸罵人，還可以親近的，一讀到程朱語錄如身入冰山左也不是，右也不是，凜凜然做不了人，那原因他們借了儒家的招牌，賣的是佛教的貨色。沿及明朝的王陽明，所提倡的良知良能，實際也是穿了袈裟講孔孟之無惡不作的也算是聖人，怪不得顧炎武說明之亡於王學，炎武身受亡國之痛知道學之足以亡國來提倡經學，所以他不但是首創經學的始祖^而而其言行也是首創民族意識的始祖。其言曰：「有亡國，有亡天下，國家之事，肉食者謀之，天下興亡，匹夫之責與有責也耳。」這所謂亡國，就

是換朝代，亡天下才是亡國家，明末一般遺老，都是宣傳民族意識的學者。因此，清朝一大批皇帝，無論賢不肖，用盡心力要消滅這種民族意識，所以文字獄之慘，爲從古所未有。物極則反，辛亥革命，仍是民族意識的效用，民族意識雖發生過效用，然提倡民族主義的道德，却是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中的民族主義始。三民主義開宗明義，第一章就說：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接着又鄭重地說：中國人的團結力，僅及於宗族而止，還沒有擴張到國族，所以要救現在的中國，不是兼愛主義，也不是爲我主義，更不是家族主義，只有民族主義可以作我們言行的標準，算是我們理想上唯一的道德。因爲各個人要保持他的生存權並要保護他的家族，這個意志集合起來，便是民族主義，也就是現在的國家。分開來便是散散漫漫的個人與家庭，國如亡了，身家何有？皮之不存，毛將焉傅，小孩都知道的事，不必多說。然而近來有些人，常常講什麼新道德舊道德，公德與私德，我實在不懂這些名詞的涵義。如果硬要我分個界限來，乃我只好說以個人或家族作本位的道德是舊道德，私德。以民族生存爲本位的是新道德是公德。因爲講個人修養與家族組織的道德，從古以來講的人很多，所以說是舊的，以民族生存爲本位的道德，只有三民主義裏講得最有系統，所以說是新的。然而我們切不可誤會，以爲新道德與公德，似乎對於個人的行爲可以不拘小節，換句話說，嫖賭吃著不妨亂來一下，其實那有此理，做一個近代的國民一舉一動一言一笑若有一定的風範，隨意

吐痰與小便，於民族聲譽上最為可恥，何況比吐痰與小便更大的事呢？講到這裏，一定有人駁我說：道若太路然，這是道路的道，德是行道有得，所以道是人所共由，德是人之所自得。換句話說：愛國人人所同的，怎樣愛法却是客人的自得，目下的中國應該以民族主義的道德來替換個人或家族的道德，因為從來是以個人或家族為本位的道德是羊腸小道，現在是以四萬萬五千萬為一個單位的道德，那是可通行汽車的大道了。所以民族主義的道德，並不是把從前的道德一齊打倒，那是把從前的道德加以擴張，但還是人類理想上所要求的一種價值，時代進步了，價值觀念也從而更變，那麼，人類理想是無止境的，道德一天一天地進化擴張，決不會退化縮小的，家族主義的道德在古代也會發生過效用，如此，焉知後來不把我們所提倡的民族主義的道德，要換以一種世界大同主義的道德呢？我設天變道亦變，所謂真理，是要受時間與空間的限制，現在此處，提倡民族主義的道德，就是唯一的絕對的真理。彷彿記得章太炎先生說過：愛國之心，強國之民不可有，弱國之民不可無，要持其平衡而已。怎樣平衡法？我實在想不出來，如果鹹菜裂地說起來，就是你用大炮打過來，我也用大炮打過去，乒乓乒乓打得一團不亦樂乎！打到後來，覺得我吞不了你，你也吞不了我，這時候才有所謂平衡，這平衡是人類最不吉利的現象，而且在道德學上講，強權就是公理，也是一種異常的理論。然而呀！然

而這是勢所不得已的事實。世界大同的境界，我實在也說不出來，如果儘逞玄想的想起來，那時候青獅可與白兔為侶，老虎可與鹿兒做朋友，一塊兒嬉戲遨遊過那優遊閒暇的歲月，這種陽春白雪的高調，未始不可以一唱，然而呀！然而孝經退不了黃巾賊，強權打倒了公理，怎樣辦呢？所以奉勸仰著頭希望世界大同時代早早降臨，免得生靈塗炭的人們！三民主義未實現以前，尤其民族主義未完成以前，多顧到些實際問題，少逞些玄想，因民族主義是世界大同的基礎，正如家族主義是民族主義的基礎一樣。家族主義加以擴張，便是民族主義的實現。如此說來，民族主義也不過是一種團體的利己主義罷了。團體的利己主義與個人的利己主義不同點是：前者是有組織的，為謀團體的利益而犧牲個人；後者是沒有組織的，為個人利害而犧牲團體。所以前者的民族不但可以生存，而且能够發展，後者多是亡國滅種。世界列強是前者的例；後者是一般亡國以及猶太人的例。所以民族主義未完成以前，空想世界大同的出現，那裏世界大同的福氣沒有享受到，先要你嘗嘗那亡國滅種的滋味。換句話說，沒有民族主義做基礎，即使世界大同的日子一出現，已沒有我們享受的權利了。孫中山先生口口聲聲講的是民族主義，而他最愛寫的是天下為公四個字，這裡頭就可知道他老人家的意思所在。

特 載

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

蔣委員長訓詞

運用非常精神擴大教育效果

使教育與軍事政治經濟配合

（轉載西京日報南鄭版）

蔣委員長在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訓詞，議長，副議長。各位先生，我們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是民國十七年五月召集的，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是民國十九年四月召集的，這次是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距離前屆的會議，已有八年餘，會議的舉行，正在我們全國抗戰建國積極革命的時期，所以使命是特別重大，這一次教育會議的任務，當然是要檢討教育界的現狀，研究改進和補救的辦法，解決教育上當前種種困難問題，但我所要求到會諸君的，更望諸君確認中華民國時之需要，把握住教育上的中心問題，負以全國的責任，這就是說我們認定教育上一定的目標，據以革命救國的三民主義為我國教育的最高基準，實施抗戰建國綱領，創造現代國家的新生命，我常說：「現代國家的生命力，由教育經濟武力三個要素所構成，教育是一切事業的基本，亦可說教育是經濟武力相聯繫的總樞紐，所以必須發達經濟，增強武力，為我們教育的方針」，尤其是這個抗戰建國時期，我們必須發展經濟，以充實戰時

的國力，以奠立戰後建國的基礎，更必須增強武力，以期一方面克敵制勝，一方面建國建民，我們要由戰時這種艱苦困難的當中，創造我們中國為富有活力富有前途的現代國家，目前教育上一般辯論最熱烈的問題，就是戰時教育和正常教育的問題，亦就是說，我們應該一概打破所有正軌教育的制度，還是保持著正常教育系統，而參用非常時期的方法，關於這一個問題，我個人的意思，以為解決之道，很是簡單，我這幾年來常常說：「平時要當戰時看，戰時要當平時看」，我又說：「戰時生活就是現代生活，現在時代無論個人或社會，若不是實行戰時生活，就不能存在，就要被人淘汰滅亡」我們若是明瞭了這一個意義，就不必有所謂常時教育和戰時教育的爭論，我們因為過去不能把平時當作戰時看，所以現在纔有許多人不能把戰時當平時看，這兩個錯誤，實在是相因而至的，我們決不能證所有教育都可以遺走，獨立於國家需要之外，關起門戶，不答外邊環境，甚至外敵壓境了，還可以安常閑故，一些也不緊張起來，但我們不能因為戰時，所有一切的學制課程和教育法令都可以擱在一邊，因為在戰時了，我們就把所有現代的青年無條件的都從課室實驗室研究室裏趕出來，送到另一種境遇裡，無選擇無目的地去做應急的工作，我們需要兵員，必要時也許要抽調到教授或大學專科學生，我們需要各種抗戰的幹部，我們不能不在通常教育系統之外去籌辦各種應急人才的訓練，但同時我們也需要各門各類深造的技術人才，需要有專精研究的學者，而且尤

其在抗戰期間，更需要著各種基本的教育，我們為適應抗戰需要，符合環境，我們應該以非常時期的方法來達成教育本來的目的精神，來擴大教育的效果，這是應該的，譬如我們各級學校，在戰時要力求設備方面的節約，起居方面簡單和刻苦，我們看前人盡疾教子，用如此簡單的教具，也可以教出有名的人物，有如蕭何、韓信等，也不廢讀書，這是我們戰時師生所應該取法的，以及學生訓練方面，課目範圍擴大與不必要的課程減少，社會教育方面，對於學校機關人力的儘量利用，這些問題，可以舉一反三，不能一枚舉，總而言之，我們切不可忘記戰時應作平時看，切勿為應急之故，而就丟却了基本，我們這一戰，一方面爭取民族生存，一方面就要於此時期中改造我們的民族，復興我們的國家，所以我們教育上的著眼，不僅在戰時，還應當看到戰後，我們要估計到我們國家要成為一個現代的國家，那要我們國民知識能力，應該提高到怎樣的水準，我們要建設我們國家成為一個現代的國家，我們在各部門中，需要有若干萬的專門學者，幾十萬，乃至幾百萬的技工和技師，更需要幾百萬的教師，和民衆訓練的幹部，這些都要由我們教育界來供給的，這些問題，都要由我們教育界來解決的，關於教育上一切具體節目的問題，我不及一一提出討論，在我希望諸君看到最基本的半點精神，尤其要時時刻刻提高我們民族固有的道德，大家都知道我們物質條件，一切欠缺的國家，處在這樣危險困難

的時期，還要負荷起這樣非常巨大的責任，若不是以精神勝過物質，就不能求得抗戰的勝利，若不是利用我們固有的道德和革命的精神，若不由此精神產生力量創造出物質，就沒有法子達到建國的成功，況且敵人現在千方百計謀求的是要打擊我們的精神，壓倒我們的意志，消滅我們民族固有的道德和新生命的精氣，使我們民族生命無所寄托，因此目前最急的需要，無過於精神的振作與集中，最近中央提出國民參政會，決定實施精神總動員，目的就在強化我們全國的精神，以負起抗戰建國的時代使命，不久就要定出辦法，推行全國，這一個重大責任希望我們全國教育界人士，毅然擔當，以身作則來倡導，各界普遍力行，古人說「化民成俗，其必由學」教育界的一言一動，無不影響於社會的風氣，這幾十年來的革命運動，沒有一次不由於教育界熱烈倡導，以底於發揚光大的，今天更不是起衰振敝的問題，而是得之則存，失之則亡的問題，我們必須發揚我們民族固有的精神道德，激起全民族的獨立自尊性，喚起全民族對侵略我們滅亡我們的暴敵，有同仇敵愾的犧牲心，樹立起全民族對革命前途和國家的將來有深切的自信心，從而鼓勵起向前进取積極奮鬥的決心，而我們這一個廣大悠久的民族，纔能從萬苦千辛中孕育出光明燦爛的新生命，我以為我們國家到了今天，一切教育者多教育者不應該祇以按照學程傳習知識，視為個人的一種生活根據，或私人職業，全天的教育家，應該自認為衝突

抗戰的前線戰士，應該自認為移風易俗的社會教師，應該
自認為革除弊壞的開國先鋒。應該自認為繼絕棄良的聖賢
而無。今天我們再不能帶和過去設想了許久的教育獨立口
號，使教育者身居李國泰法令和國家所派委員會之外，
而成為孤立的「單身」。我以為到今天止我們應該教育，應該
使教育與軍事政治社會經濟之切率盡相貫通。且怎麼樣使
教育和軍事相貫通呢？我們若造成所有學生都有衛國自衛
與自治治國的意識和本能，未及齡的學生，若使長成起來
才能服務國家的兵役，適齡的學生，要使國家必要徵調時
，就能應徵入伍，沒有徵調時，要使每人有一種可以擔任
抗戰有關工作的技藝；怎麼說教育與政治相貫通呢？禮記
上說，「爲之師然後爲之長」，古代的師資，就是各層政
治幹部所從出，今天我們的教育者，也應當擔任起訓練民
衆和組織民衆的責任，怎麼說教育和社會教育為畏途，我以為經濟
時間精力，固然應有適當的考慮，但是根本說起來，學校
教育決不能離開社會，古人說「相觀善爲之摩」，不若說
我們社會一般同胞愚昧痛苦，我們決不忍漠視，就是要達
成教育的目的，勿使近墨者黑也，應該開發社會民衆的國
民常識，以改善學校的環境，怎麼說教育和經濟相貫通呢？
這更是我們建國計劃中一個要點，我們要根據國家經濟
建設的需要，教授國民重勞師，能生產，尤其鼓勵創造的
能力，一切教育計劃要與經濟計劃相配合，而後我們教育
機能成為現代國家生命力所由造成的一個因素。

素來我們對教育界人士，固然不應當苛求責備，一切的工作誠然需要着各人的知識能力和所任的基本工作而決定然而我們不能希望每一箇國民都成為高深的學問家和專門技術家一樣，但是就國民而論，執業雖有萬殊，而其來修養都是一律的，如果基本修養不一樣，都能與社會國家有影響，則庶以教育上最基本的任務，在於國民人格的陶冶，要國民人格，就不能不要求全國教育界確立一致的趨向，認清自身地位和責任，集中到一個目標之下，以身作則，來造成普遍的空氣，這裏我有幾句重要的話，要提示我們教育界的諸君：第一件事，我要求我們教育界認清楚（尊師重道）的意義，禮記上說，（凡學之道，嚴師為難），師嚴然後道尊，然後民知敬學。這所謂嚴師之嚴，這並不是夏楚之威，執朴之施的，為教師者，必須嚴於自律，而後師道乃尊，所以今不我們要昌明教育，必先確立師資，師資有了可尊之道，學生青年和一般民眾，自然樂於為善，我們從前專制時代，政治不善，吏治不良，多數有志的有學問的人，隱於叢書縛學，一般人奉為清高，以為天子不得而臣，這是一種維繫士氣的苦心，但是現在是民國時代，每個人為國民，自政府官吏以至於為社會服務的人，實際上都是為國家和人民服務，教育界有責任，不論公私立立，都是由國家所賦與，並不是像從前時代，由君主或政府所委與，所以我們教育界人士，就決不能自居於國家法命以外，以不受任命為清高，以尊重法令為卑損人格，這種幕代的錯誤觀念不革不勇敢急切糾正，那麼所教出來的學生

，就只有散漫凌亂，放僻自私，這樣還能成爲現代國民嗎？我們真要以教育救國建國，必須由教育人尊嚴守國法，尊重紀律，國家尊嚴，重於個人的尊嚴，纔能表率青年，感動民衆，使我們一盤散沙的舊習慣，變成凝聚鞏固齊圓結的新氣象，而後戰時可以制勝。戰後可以建設，第二件事，我們要治國民人格，必須有一致的標準，在訓育上提出簡單而共通的要目，訓育上的實施細則，儘管可以因地制宜和學校性質而分別訂定，但訓育目標，最好能作共通的決定，現在我們各級學校，往往各自制定各校的校訓，所取意義至有重輕，非常的不一致，我個人的意見，認爲總理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的八字公德，以及慈貞守則，可訂爲青年守則，一致信守以外，所有全國各級學校，可以禮義廉恥爲共通的教訓，這四個字，既簡單又通行，包含了我國固有的國民行爲的基準，也包含了近代國民必具的品格，我們以「禮」的含義教訓國民互助合作，守紀律，重秩序，以「義」的含義教訓國民豪俠果敢，負責任，肯犧牲，以「廉」的含義教訓國民刻苦節約，辨別公私，守職分，戒肆越，以「恥」的含義教訓國民自強自立，能奮鬥，知進取，這樣數千年來深入人心的教條，造成國民必備的品德，然後大小長短可使各盡其才，以求得國家民族的生存與發展。第三件事，我要求我們教育界齊心向，集中目標，確確實實爲實現三民主義而努力。我們自民國十七年四月第一大教育會議決議了推行三民主義教育案以後，到今天已過十年，就是十八年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旨的頒布，距今也已十年，但是在抗戰以前，我們全國民衆和一般青年，實際上並沒有普遍受着三民主義的教化，就是抗戰之中，也還不能真誠一致的信奉三民主義，這固然是國家的不幸，實在不是我們教育行政方面以及教育界共同的恥辱，我以爲革命建國的最高原則如果不能普遍傳授於民衆，則革命是無法成功的，國家是無法脫離危險的，我們教育界負着存亡興衰的大責任，對於立國最高原則，決不可陽奉陰違，決不可形式上是接受了，而實際上還是各逞所見。各行其是，教育責任是教民，民無信不立，如果教育界僅是心口相違，不講信義，不重實行，我們如何能導引民衆入於意志統一精神集中的地步，我們知道，國家民族盛衰興亡，中外古今何代不有，凡是轉危爲安，必定由這一箇國家的知識份子和教育界從衆志紛歧民心衰頹的當中集中心同道合的火，爲一個目標而奮鬥，來担负旋轉氣運的責任，現在抗戰已入最嚴重階段，敵人所提恩威並施打擊的，就是我們革命救國的三民主義，我們教育界要教育全體對於全國有志救國的賢智之士，始終殷切期待加入本黨，共同奮鬥，尤其在此國家存亡呼吸的抗戰期間，對於全國先知先覺，各大學校長教授，更切風雨同舟之義，我們革命同志愈多，抗戰力量愈大，而救國事業不僅愈易，而且成功之期亦必更快，我們要革命加速成功，要抗戰提早勝利，至少要擔負教育責任的同胞們同心一德，爲三民主義而努力，就以教育的功效來講，荀子勸學篇所謂「目

不兩視而明，耳不兩聽而聰），又說（其儀一兮，心如結兮，故定結於一也），也是說明教育的方向，必須定於一，若是徘徊於四途的枝點，則不正視於一端，耳不專聽於一向，彷徨迷亂的結果，是教不出好子弟來的，為學篤於力行，救國救民的學者在此國家處於非常時期，時期不能等待，圖事不容再誤，過去教育上趨向不堅定，信仰不專一，已經耽誤了千載的光陰，造成了嚴重的困難，我真不能不竭誠希望我們教育界，為國家民族的前途，為當代青年和後代國民的幸福，而真誠確實歸於一致，（其儀一兮心如結兮），我願我們教育界各位賢達，一心一德，同志同道，決心集結到三民主義的總目標之下，為中國革命而努力，我們全國教育界，本身的勞苦和艱難，是全國同胞所深切了解的，抗戰以來，更是加倍的辛苦，特別顯著我們的努力，我們在戰區，在淪陷區或內，在遼遠的後方，都看得出教育界辛苦奮鬥的成績，我敢說這些耕耘的努力必定會培出民族復興的果實來的，我們大家所希望的，自然不在當前的酬報，而是建國大功告成以後，給予我們的安慰，但是我們教育界必須自立自重，專心一志，以完成百年樹人的擔負，和舍我其誰的氣概，來實行我上面所說的話，終身貢獻於教育救國的大事業，古人說，「鏽而不舍之，朽木不折，鍛而不舍，金石可鑿」，這是有志竟成的真理，我以十分的誠意，祝本屆會議超越前屆的成功，教育界為抗戰建國樹立無可比擬的功績。

△△△專載△△△

青年學生學養與服務兩個重要的條件

黎劭西先生講演

學生陳是王成德題記

青年學生，關於學養學服務，有兩個重要的條件，第一個條件，是關係學業與修養的；第二個條件是關係在校時期的服務的。這兩個條件，乃是有特殊的重要性；不比青年守則十二條是一般的重要性的，所以要特別提出來講一講。第一學業和修養的條件是寫日記。第二，服務的條件，因為現在大學兼辦社會教育，要同學大家來服務做社會工作，其中最重要的工具是名字，這就要利用注音符號上來推廣民衆識字運動。我現在依着這個綱領之分別說明出來。

學養上最良好的方法是寫日記。現在先講寫日記的原則和方法。學校曾經把寫日記的辦法，印發給一年級各系同學，同時由教務處貼出佈告，定於上週開始實行，並且散發了一定的格式紙。這好像只限於一年級同學，其實不然，二三四年級，也希望自動的寫作，自動的和導師接洽，請其指導。寫日記的旨趣，並不是為練習國文的寫作，在國文方面不過是附帶而又附帶的作用；寫日記重在自己的修養，自我的認識。照「修養日記」寫作辦法第三條的規定：「可以對於自己生活之反省與認識為主旨」。生活的反省與認識，完全是修養的工夫。至於每天要在什麼時間寫才相當呢？辦法第三條說的是要在臨睡之前，最好不要浪費很長的時間。日記是對自己說話，不是對別人說話。

今天意思少就少寫，明天意思多就多寫。從反省當中寫出自己的迷悟來，就是每的起居行動，思想，言語，修己，治學，應事，待人，這些事情，逐一反省，或是有迷惑，或是有覺悟。所謂覺悟，就像牛頓見著蘋果落地，就發現地心引力的原理一樣。我們要毫無隱飾的把反省的迷悟，一一的敘述出來。一個人很不容易對自己有明確的認識，必須從寫日記來認識自己。這是寫日記的主要旨趣和方法。

此外關於社會的實業問題，以及時事，政治等，也可以在日記裏面自由發表，自己的觀察和感想。日記是對自己負責任，任何人不能干涉的。大家或者以為把日記給導師看了，豈不是洩露自己的秘密嗎？其實這種觀念是錯誤的，古人說：「事無不可對人言者」。個人的生活和思想，有甚麼不可告訴人呢？假使你真有不願被人知道的事情，導師知道了，也不會隨便告訴別人的。對的，導師就對你加以輔導；不對的，就對你加以糾正。要是導師不明瞭每個同學的日常生活和他的長處短處，根本就無法指導，所以看你們的日記，完全是爲着指導上的便利。大家要明白這一點，老老實實把自己的感想寫記出來。從前專制時代，政府還採集各地方的歌謡和輿論，來做施政的參考，當時人民對於時政有不滿意的表示，也認爲「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這就是向來經濟上所謂「諺教」。到了現代，我們寫日記，還不可以盡情的寫出來嗎？但是也須要注意兩點：第一，不要有「違礙」的字樣，因爲現在舉國一致對外抗戰，全國上下，都是精誠團結，爭取

最後勝利，大家要認清國家民族高於一切的意義。第二，不要有謾罵的態度，謾罵對於事情的推進，絲毫沒有用處，無論對政治，人事，自己發表文字，態度總要持平，不要謾罵。自己的見解，未必成熟，不是定案，自己對於各種問題的批判，不要就以爲正確，也許過了幾天，自己看了，也覺得有些錯誤的地方。這就靠寫日記來訓練自己，檢討自己，逐漸改正自己的錯誤，使自己的人格學識日新月異而歲不同。

古今名人的日記很多，舉出兩個例子：一個是增補醫書，從他的日記裏，知道他怎樣打勝仗，怎樣修己對人。一個是李慈銘，他的越縵堂日記，把一生治學的成績，都收集在日記裏面。我自己十歲開始寫日記，是從二十世紀的前一年寫起的，經過四十年，從沒有間斷過，我現在翻起日記來，看數十年來經過的事情，像個人，家庭，社會，學術，政治，都可以看出許多深切的具體的有趣的關係來。這是本人的經驗談。大家寫日記，也要存虛應故事的心理。小學生寫日，因爲沒有事可寫，同時因爲文字的困難，內容幾乎天天一樣，全是一些早起刷牙洗臉吃飯上課這些慣例的事件。大家是大學生，當然不愁談沒話可寫，大家寫起來，不要像帳目式的登記一筆一筆的瑣事，要從你每日所經歷的事實當中，經一番反省的工夫，得到認識和感想，或是迷惑，或是覺悟，把他很經濟的記敘出來。

至於說到大學生的服務，現任就是照教育部令兼辦的推行社會教育。這件工作，任何部門都須先從識字運動做

起。識字運動最良好而有實效的工具是注音符號。用了這套工具，只需要最短的時間，就可把文盲變成非文盲。民衆能够識字，就可以閱讀抗戰讀物，明瞭抗戰，了解抗戰，收獲一切戰時所需的種種常識，然後組訓民衆，事半功倍。用注音符號來推廣識字運動，比那呆呆的一個一個字去教，學習期限可以縮短到十分之一，而閱讀效能可以增加到十分之九。識字運動如果得到實效，比你下鄉去宣傳，演講，所收的效果，要增加好幾倍。國文系印成了一張注音符號發音表，憑這張表，就是不會學過注音符號的大學生，也能够辦到無師自通的地步。大家不要以為注音符號是屬於音韻學範圍的課程，這實在是推廣識字運動最迅速最有效的工具。大家為社會教育而服務，一定要具備這個條件，才能够免除用力多而收效少的毛病，才能夠迎頭趕上，急切的提高一般民衆文化的水準，以應付現在全面抗戰長期抗戰的局勢。

廣西教育與抗戰建國

黃仲誠先生講演
孫全興彭長寶筆記

1. 人口與歲入
人口：廣西全省人口有一千二百八十八萬，其中農民佔百分之八十八，雖然人口不多，但比之甘寧青新四省人口總數所少的還不到一百萬。
出入：全省收入每年約二千四百餘萬，僅抵廣東全省收入十分之三，然較之西北各省則不為甚少。

2. 背景

我不久從廣西來，在那邊相當時考察一下，因想將「廣西教育與抗戰建國」給諸位報告一些，廣西教育是含有抗戰建國的性質，至少其趨向是合于非常時期，此地廣西的同學或對於廣西教育有特殊研究的人，當然比我知曉的清楚，但對一般西北同學說一點西南情形，也許是應當聽聽，作我們西北的參考。

廣西的教育，政治，建設，所以成為現在這個樣子至

我已去過廣西兩次，第一次本來是到湖南去考察教育，順便去的，那一次的印象極佳，可惜只到了桂林和陽朔，那裡的山水固然是「甲天下」即人物，市容，交通，以及一般習俗都很好，很有一番新氣象，令人看了覺得中國有前途，有辦法的地方已經很不错，第二次在桂林住了四個多月，對於各方面更多知道一些，但第二次頭兩星期的印象却不如第一次好，因為第一次只住了三五天匆匆看的多半是表面，第二次時間從容，看到些社會裏層，第一次參觀，第二次才帶一點考察的性質，但是再過久一點，又覺得那些不甚好的地方，也多有他的歷史，社會或經濟的背景，是可以原諒或解釋的，一方面現在總比從前，一方面還時刻在謀進步，所以我對於廣西的整個印象是很好，今天所講的題目是我知道的較多，當此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就要開會的時候，我們都想知道教育是怎樣研究的。

少有幾個緣因，第一因為省內有匪，省外有壓力，而又無錢養兵所以訓練民團，第二因為人民窮所以能刻苦，公家能徵工課經濟建設，（全省每年每人約徵工二十天）第三因為求速效，所以最初的教育偏于政治的教育，好在領袖得人，公正而合作，自己努力而又能引用專家，故廣西的教育，政治已由「剿匪自給」而進于「建設廣西，復興民族」。

3. 主張

全省的總目標是建設廣西，復興中國，本自衛，自治，自給三大政策，行政治，軍事，文化，經濟四大建設，軍事方面又有所謂三寓政策，即寓兵于團，寓將于學，寓藏于鄉，廣西在中國的地位，據個人妄自揣度，廣西頗想造成如普魯士在德意志聯邦之地位，總之，他們特別肯幹，特別注重民族國家的問題。

4. 組織

在組織上，可分上層和基層兩方面說。1. 上層組織，全省分為十一個行政區區，有行政監督，兼民團指揮官，其地位相當于他省行政專員；共分九十九縣，縣設縣長及副縣長各一人，縣長兼民團司令，副縣長為現役軍人兼民團副司令，縣下再分若干區，區設區長，區長兼聯隊長，2. 基層組織，基層組織亦可分為三層，（1）甲 平均十人為一甲，實際上為八人至十五人；甲有甲長，（2）村街 在鄉區為村，在市區城區為街，平均十甲為一村街，實際上為八甲至十五甲；村街有村街長，村街長兼後備隊長

亦即國民基礎學校校長，（3）鄉鎮 在鄉區為鄉，在市區城區為鎮，平均十村街為一鄉鎮，實際上八村街至十五村街；鄉鎮有鄉鎮長，鄉鎮長兼大隊長亦即中心國民基礎學校校長，村街長及鄉鎮長均以一人兼政軍教三職，故通常稱此種辦法為三位一體制。

II 國民基礎教育

國民基礎教育這個名稱在德國俄國俱有，就名義上說，比初等教育，小學教育或義務教育較鄭重些，現在再分目標，年限，類別，數量，和待遇五方面說一說：

1. 目標 分列八條。

（1）建設廣西，復興民族

（2）建設鄉村

（3）普及識字教育

（4）嚴密基層政治組織

（5）進步團訓練

（6）促成合作運動

（7）實施愛國教育，生產教育

（8）完成自治，自衛，自給

從上列目標看，國民基礎教育是一種政治，軍事，經濟合，國民共同的訓練。

2. 年限

四歲至六歲幼稚園（二年）

六歲至八歲國民基礎學校蒙養班（二年）

以上兩種教育非強迫性質且只須任入一種。

- 八歲至十六歲 國民基礎學校兒童部（六年）
十二歲以上至十八歲以下（失學兒童）
國民基礎學校兒童部補習班（一年或二年）
十八歲以上至四十五歲以下
國民基礎學校成人部（六個月）

類別

1. 村（街）國民基礎學校（即混合他省之初小，民衆學校及補習班）
六歲至十六歲 四年國民教育
十二歲至十八歲不足之失學兒童
一年或二年之補習教育
六個月之成人教育
2. 鄉（鎮）中心國民基礎學校（即合他省之完全小學，民衆學校及初習班）
（1）辦理村（街）國民基礎學校各種教育
（2）辦理基礎學校畢業生再修二年課程之高級班
（3）輔導附近之國民基礎學校及實驗教育

3. 數量
全省有兩萬四千村（街）即兩萬四千個國民基礎學校，四千鄉（鎮）亦即有四千個中心國民基礎學校，如平均每校以教職員三人計，全省約有八萬四千人。

待遇

國民基礎學校教員月薪僅桂幣十四元（合國幣七元）

中心國民基礎學校教員月薪桂幣三十元（合國幣十五元）可謂太少，幸全省公務員，自省主席起，俸給均不多；且人民刻苦，服飾簡單，男女均多有工作，同時教員多能深知個人問題在全國或民族問題未能解決前無法解決，故尙能暫時相安。

一般說來，國民基礎教育，有五個特點：

1. 國民教育已普及：全省村街鄉鎮均有學校，在數量上說學校已不用再加，已够上了普及的程度，兒童基礎教育早經普及，成人基礎教育去歲年底亦應普及，品質上當仍有改進處。
2. 成人與兒童并重：兒童教育在平時或較成人教育重要，在戰時成人教育似較兒童教育重要，廣西成人教育過去係注重革命的政治認識，最近對於職業補習亦相當顧及。
3. 軍政教合一：此種三位一體制本係因經費人才缺乏不得已而行之一種暫時辦法，但使教員在社會地位提高，權力加大，亦自有其事權統一之優點，惟一人之精力有限，每不易三方面均擅長而無所偏廢，現在中心國民基礎學校已多設有教務主任，似政教已有漸分或側重之勢。大約村（街）學校校長三位一體事務已够繁忙；鄉（鎮）學校校長如兼理軍政而無廢事，則必須有人助理。
4. 有輔導機關與人員：輔導計劃相當周密，國民基礎學校有中心國民基礎學校負責輔導，中心國民基礎學校又有省縣視導員指導，視導人員較他省為多，工作亦相當繁重。
5. 注重集體活動：兒童與成人教育均注重集體活動，成人

教育每週上課五百七十分鐘，外集體活動一百八十分鐘，
幾及上課時間三分之一。

三 國文中學教育

除普通中學外，有所謂國民中學制度，其目標及課程，
係為不能深造者早謀職業，以四大建設為中心課程，年限為
四年，分前後二期，每期各二年，前期二年以不分科為原則，
後期分農工商師範等，學校以縣立為原則，職教員亦如其
他中等學校由教育廳委任，注重實習，充分謀建教合作。

中國民中學的特點是什麼呢？大概也可以分成五個，第
一是速成及分段；通常中學需要六年，這裡只要四年，並且
分為兩個段落，在第一個段落完了之後，便可參加工作，將
來如想升學，可再來入後期，這種辦法很合于貧瘠省份或
貧寒子弟所要注意的是不要給程度太降低，同時上面需
要再辦一種專科學校，俾保期畢業的人容易有深造機會，
第二是有中心學程，普通中學科目繁多，國民中學原意設
政治，軍事，文化與經濟等建設四大學程，很可補救一般
中學科目割裂之弊，惜開辦匆促，課本未能編得，致人多借
用高初中一般科目之課本，而尚未收中心學程之效，第三
軍事管理已多由形式而趨于精神鍛鍊，呆板編制已多進于
有組織，其主要成功原因係其寓將于學政策，畢業生入
軍界為一大出路，且教官與學生能共甘苦，第四學期致用
運動合一，農場工場與農科工科不分設，學生注重實習
第五兼採更軌制之精神，一時無力深造者得早日就業
他日願意就學時仍有相當機會。

四 民圓訓練

民圓訓練即壯丁訓練，不過壯丁訓練是就個人說，不如民圓訓練，就團體說更有意義，全省壯丁有二百四十萬人，全國就人口十分之一計，有四千七百萬，自崇禎將軍起我國如能犧牲一兩千萬壯丁，必可取得最後勝利，抗戰以來，廣西已出軍隊五十萬，他省如亦能如此，則日本根本不敢犯我。

民圓的編制分甲級隊和乙級隊，十八歲至三十歲的人編為甲級隊，三十一歲至四十五歲的編為乙級隊，如以一千五百人為一團，甲級隊即可編八百團，甲級隊可以上前線，乙級隊可以在後方，廣西每年用于民圓訓練的經費約三百六十萬至三百八十萬，民圓訓練的歷史至現在亦不過十年。

一般來說來，民圓訓練亦有幾個特點：

1. 寓兵于團即寓兵于農工，平日散之于民間，戰時招集即部隊。
2. 寓徵于募，每次徵兵前先招募，先問甲長，有願先受訓或入伍者極歡迎，每次應募之人數已足時即不再抽籤。
3. 軍民合一，全省十八歲至四十五之壯丁必須受軍訓一百八十分鐘。
4. 組織民衆採用軍隊組織辦法，並養成民衆集體生活的習慣。
5. 選拔人材，全省以八百團計，需要八萬個軍事幹部人員，除民圓幹校訓練外，亦可于民衆受軍訓時選拔。

立尚待努力之點

1. 經濟建設當需大量經費與人才，經濟建設本係國家事業，一省之財力人才均感不足，機器廠，酒精廠，水泥廠等均因建事停頓。
2. 教育經費尚待增加教育經費本已不多，又因施行三位一體制，一部分經費實際用于政治。
3. 師資缺乏去年全省已劃分師範區，先成立師範學校五所，現省已有謀師資供求相應之整個計劃。
4. 缺少教育上實驗近年舉辦中山紀念學校及由江蘇教育廳辦理某一小學等，均寓有實驗之意，似較過去進步。
5. 分工程度不夠，三位一體固有優點，但一人而兼數職，每易影響到各方面都不能得到充分的發展。

相當成功的原因

廣西教育的理論及實施未能完全知道，更不能完全說出。以上所說的，雖未能一一做到理想地步，可有相當的成功，其成功原因至少有下列幾種，第一因為他們有賢明而能合作的領袖，輕個人，重國家，負責任，守紀律，信任專家而自己好學。第二學共信的理想，人民服以領袖，領袖尊重人民，共信抗戰必勝，建議必成，教育有效。第三有慎密的計劃，每一方案均經相當調查，根據事實擬訂，再反復討論修改，總期方法合于目的，學生未畢業而已有出路，行新政用新人。第四有完整組織，事務統一，令無不行，行無不力，領導制度健全，「徵義」亦能辦

到。第五有基本幹部，教育工作者真有相當保障，肯努力苦幹，能繼續不斷的求進步，勝利成功，當然是屬於最努力的，凡此種種都很值得全國教育界注意研究，和仿效的。

抗戰期間城固縣之民衆教育（續十一期）

第十七節 實施辦法

高振華

組織為推行計劃之動力，雖有完善之計劃，苟無健全之行政組織，亦難期其收實效，茲陳述改良行政組織意見如左：

(一) 關於統籌劃一者

(一) 教育局內應設民衆教育督導員一人，助理局長處理關於民衆教育方面一切事務。蓋教育局既依法令掌理全縣教育事宜，則負民教之統籌劃一責任者亦當非教育局莫屬。然以目下情形言，局長事務繁多，難以統籌兼顾，補救之法，惟有添設專人，負責其事不可。教育部在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訓令中，亦曾明令：「各省市縣教育局，應斟酌經費情形，就該局內設置專科或專員，掌管社會教育事宜」足見最高教育行政當局重視民衆教育，在教育部，以為民衆教育應為社會教育之主要部分，今教育局組織簡單，設專科似不可能。退求其次，亟應添設專人，以示重視，而符法令。

(二) 廣組織民衆教育委員會：民衆教育範圍至廣，工作至繁，在職權上教育局應負總裁之責，而在推行上尤須藉多方之助。故除教育添設民衆教育督導員外，更應有委員會之組織，一方面可使有關機關，便於商討合作，

方面使民衆有參與之機會，以引其興趣，注意與贊助。組織辦法，教育部在民國三十二年曾頒有縣市民衆教育委員會組織要點。惟事隔五年，一部分已失時效，茲根據已見，略加修訂如次：

(一) 設立目的：輔助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劃並促進全縣(或全市)民衆教育事宜。

(二) 委員會：
(甲) 當然委員：教育局長，縣長，社訓隊教官(即總隊附)，民衆教育督導員，民衆教育館長，區教育委員代表一人，中心小學校校長代表一人，縣立中等以上校長等，為當然委員。

(乙) 聘任委員：教育專家一至三人，熱心公正人士三至五人，民衆團體代表二人等，為聘任委員，由教育局長呈請縣長聘任之。

(三) 常務人員：
(甲) 常務委員五人，除局長為當然常務委員外，餘由各委員互推之。以局長兼任常務委員會主席。

(四) 幹權：
(甲) 規劃全縣(或全市)民衆教育實施程序。(乙)

也。

(二) 關於觀察指導者

現任教師既乏專幕訓練，則無有力之視導組織尚焉。關於視導制度，在理論上應有「行政視導」與「教學視導」之分。但揆諸實際，各縣以經費所限，督學名額，僅只數人。以少數之督學及視導員，遍視全縣各校一週，已感困難，對於民衆教育更不能發揮其領導之功能。今為之計，莫若確立視導系統。在行政視導方面以縣教育之民衆教育督導員為主。直接視導之對象為各中心民衆學校、中心民校分區設立，其校長負視導本區一切教育事項，以保學為直接視導對象。在教學視導方面，以民衆教育館長為主，在民教方面，作專業之領導，其直接視導之對象亦為中心民校。至於各保立小學之視導，似乎無須再有「行政」「教學」之分矣。民教館內部應分輔導與教學兩組，前者協助館長輔導鄉村中心民衆學校，教學組在固定區域內兼施固定的與流動的教學，以示範為目的，並兼辦電化教育。更可應事實需要組織各種研究會，各種委員會以利工作之進行。

二 統制設學

吾人既認為保學為推行基礎教育之場所，則對於保學之設立，應有通盤計劃，對於其他學校，必要時須有統制辦法。蓋目下學校濫設，教師既未盡合格，設備又不完備，消耗固有公共產業外，其他效用絕少，曷若集中力量，同力合作耶？故擬統制辦法如左：

（一）保學之設立，應先就保內原有之鄉村小學改編，所謂改辦，並非吞併，乃就原有學校與以經費之補助，使其能充分發展之謂，其教員改舍及一切設備，均以利用與輔導。

（二）保學以兩保合設為原則，但視人口密度得三保單設或三保合設，以就學者之方便為依據。實地調查，（三）私立初級小學或民衆學校，應保持其原有性質，但須在教育局依法備案，並接受觀察與輔導，其成績優良者，應予以經濟上或名譽上之獎勵。

三 整頓教師

現任教師中合格者僅五分之一，其五分之四，乃係濫竽充數，故應切實整頓，整頓辦法。

（一）登記現有人才于此地小學教師缺乏。一方面由於教師範生人數太少，一方面受傳統風氣之影響，中等學校卒業，每以小學教師職業為耻辱，兼以受教育者家庭均在中大以上，故寧願家居而不願任教者亦大有人在，故應切實調查，登記，以期入盡其用。

（二）登記戰區教師——因戰區之蔓延，知識份子不甘作「亡國奴隸」，故輾轉流亡者多為知識份子，其中小學教師因不乏人，倘能設法登記，其數量必有可觀者。

（三）舉行教師檢定——嚴格考試現任教師，依職能續錄用，其核定為不合格者，非經訓練，不得任用。

（四）舉辦保學師資訓練班——其課程太體依照部頒

簡易鄉師所訂定者，收容兩種學生，一種為初中畢業者，一種為現任教師之經考試而認為可受訓者，期限暫定一年。

(五) 舉辦在職教師進修組織——組織輪迴讀書會指定讀物，輪迴閱讀，每隔相當時間，由行政機關加以考試，以為進級標準之一，舉辦假期講習會，時期每一大至少一月，應有選課辦法，使多次之講習會，不致有課程重複之憾。

(六) 實行教師分等——舉行教師考試，依照考試成績已往訓練年數，及已往教學成績，做為分等標準，分所有教師為五等，以為給薪之標準。

(七) 提高教師待遇：教師職業清苦，而小學教師尤甚。顧此間大學教師每月尚可得拾元，而其他小學教師尚有少至伍元者，生活尚難維持，又何能有所奢望。而現在人士之所以卑視小學教師。此可以其重要因素。故欲謀收羅人才計，必須提高教師待遇。按前大學院所定標準小學教師之薪金，應兩倍於衣食住最低限度之費用。保學教師亦當如此。此地生活程度較低，布衣粗食每月至少六元，兩倍之為十二元，以此為最低級薪金，其每進一步，應增加其月薪二元，故小學教師薪金應在十二元至二十三元之間。

四、強迫就學

我民衆學校常有招生留生之問題發生，據其原因，(一)為生活所迫：不勞動即不能得食，失學民衆為

生活能力最富之期，其勞動所得之「目前利益」較諸所受教育者為高，故願勞動而不願就學。

(二) 民衆受已往政治之麻醉，養成「不識不知順帝之則」之態度，對於教育不感覺興趣。

(三) 已往民教工作之失敗，未能給與民衆以實惠，失却民衆信仰。

(四) 受壯丁訓練之影響，使民衆誤為與兵役為一體，因避兵役而不願就學。

但在國家方面，以人民之教育與衣食住行有同等重要性，故非強迫其就學不可，茲依農部頒各省市失學民衆強迫入學暫行辦法，並參照武漢戰時失學民衆強迫入學暫行辦法擬訂要點如下：

(一) 調查：由民教委員會擬定調查表格，協同保甲人員警察，切實調查失學民衆之年齡性別職業，住地，及其失學原因。

(二) 分期：依據調查結果，分期入學，但每期每戶不得過一男一女。

(三) 優待：(1) 不收學費，並供給課業用品。今指

23) 失學民衆如係僱工，在被強迫入學期間，雇主不得扣其工資。

(四)懲處：(甲)失學民衆應由戶主或雇主負責指派

導督令按時入學，如本邊派出課，或上課無恒者，其本人，戶主或雇主酌予以下列懲處：(甲)書面或口頭勸告；

(乙)警告；(丙)三角以上一元伍角以下之罰金，撥充

辦，以民衆補習教育之用。（一）一日至三日之勞役。以上

懲處由保甲人員及警察執行之。（二）屋主戶主受懲處後

，仍應負責督促本戶或本店失學民衆入學之責。

（五）轉學：如已入學民衆因事遷移，若仍在本縣境

內，應取具轉學證明書，向遷移所在地之保學繼續入學。

（五）廢籌經費

前節所擬計劃要點，其保學及保學師資訓

所需經費

共爲八八六〇元，此數亦即實施城固縣基礎教育之費。

其分擔原則，余意主張保學經費應各保自籌一半，縣府補助一半，蓋保學顧名思義，應爲各保自籌經費，再則此地未登記之官產甚多，而且現有小學之維持，多賴於鄉村官

產之租金，將來保學與小學合而爲一，該項租金，當即歸

保學所用。足徵各保自籌半數，並不增加民衆負擔，如此

則保學經費七八六〇元之中，各保共籌三九三〇元，

縣籌三九三〇元外更加師資訓練經費，合計四九三〇〇

元。茲分述之：

（一）縣地方教育經費方面：保學經費三九三〇〇元，現有義務經費二九〇〇八元應掃數撥充，如此則不足之

數爲一〇二九二元。保學師資訓練經費，應由縣立完全小

學節餘者撥充一部分，蓋考院佛家巷二校經費之過於充分

，前者亦曾言及總計二校，少事撙節可省出三千三百元，

保師訓練之地址設備恐亦須借用考院小學者，考院小學勢

必少鄰兩班高級班。如此又可省千二百元。（每班以五九

九計）故在萬元中，所獨增者僅五五〇〇元，所以縣地

方教育經費所應增籌者爲二〇二九二加五五〇〇，共一五七九二元。增籌方法：

（1）應增加田賦附加：按現在田賦徵收稅率，共分三等九則：（上等上則，餘仿此）每畝〇、九五元，上

中〇、九、上下〇、八五，中上〇、八，中中〇、七，中下〇、六，下上〇、五，下中〇、三，下下〇、二元。此

種稅率，顯係對於上田有所優待，蓋上田每畝可收租谷二石，合價二十元，所收者不過二十分之一（中等下等旱地，每畝僅可收租六斗（下下者尚不能及），所徵收者遠過二十分之一之比率。而水田（上田）之所以主多爲地主，故每畝再增加五分洋並不爲多，且可大致形成等差級數，全境上田共一五五九三四畝，則可增收七七九六·七元

（2）徵收戲捐：城固人民迷信演戲酬神之風盛，按士人云，每年每保演戲至少兩台（六天）估計每年全縣演

戲日數一千五百天，如演戲一天抽稅二元，則年可增收三千元。此種辦法在余之鄉（河北省）一帶，曾經試驗，並

已實行數年矣，尚未見其弊，不過畢竟屬於巧爲禁於徵

，並非可謂來源，僅係目前救急之辦法耳。

（3）募集教育基金：教育基金，爲教育經費最穩固

之來源，不過其募集方法，應含有強迫性，否則不易集其大成，在目下至少有兩種可以徵收：一爲房捐：因戰區擴

大，各重要機關均樹遷來，因此房價高漲，較往年高六七倍。故如能仿照西安市徵收防空房捐辦法，徵收房租兩

目，則至少可得兩萬元，一爲洋貿商捐，因交通遲滯，外

貨不能進口，於是洋貿商乘機抬高市價，坐獲厚利；如能得許獲利之多寡（由民衆教育委員會辦理），分別派捐，亦不難達所萬元之數。此二者皆因戰時而得利，不妨增其負擔。蓋前方將士因抗戰犧牲性命，後方人士因抗戰而投機牟利，事之不平者，尚有若是者乎？是以四萬之數，買田至少可買水田二百畝，每年可收租四千元。連同以上二者，庶可足所求矣。

(二) 各保自籌之經費

(1) 整頓公共田產：城固原有之鄉村小學，多賴田產收入維持。同學晏君曾調查此地二十三校之經費來源，其中租銀一項佔百分之七七，三八。晏君返里余繼續代其來表，收到二十四份，其中有兩份以未填割愛。連晏君所收者共計四十五分，其經費來源中，租金之最多者達四百元，最少者十七元，數九千元，平均數一二〇元倘以此類所調查者可以代表全縣各鄉村小學之經費來源則此項來源應有一八〇〇〇元（ 18000 ）。故應切實登記，並保障其用途。

(2) 改良包稅辦法：現在施行「畜屠斗稅」之徵收，由包商投標包出，大包商再分與小包商，一轉手之間，獲數萬之利。小包商再向牙戶直接徵收，如此層層剝削，國家稅收不增，人民負担三鉅，結果中飽於包商之手。此種情形，在此次所收等調查表中，亦已見出。在所調查之學校中，有二校靠包斗稅維持，一校包額僅三十六元，而實收一八〇元，一校包額三十九元，實收一百四十元，包

額與實數之差於此可見。按全縣畜屠斗稅共包營三十六八，正稅一三三三四〇，附加八九四〇，以實數額過包額至一倍計，則有二三三三八〇，並可以算出。而人民之負擔反而可以減輕，但包商制度一時難以打破，直接徵收，有時因技術關係，屢使稅收減少，前者油梁一稅，即由民夠領直接徵收，結果每年所得不過僅足收稅丁人之公費。現在招人承包，每年反而淨得百元，故建議辦法：最好將舊款定額，連同附加，按照各地交易情形，分別劃撥於各保，各保直接包與各戶（或稱總紀，有戶之保長熟悉地方情形，易於監督，偷漏繞越者，亦可因之減少），則所謂大包商者，無所施其技矣。

(3) 增加事業收入：以上兩項，足以所需之數，但農教事業最好以自力維持，更可培養衆之興趣，事業收入中，善而易舉者有三：

(甲) 舉辦義務勞力，山中有柴，河中有魚，取之不盡，用之不竭，果能利用閒暇，組織團體以打柴捕魚，不僅可以增加收入，而在其中尤有教育意義存焉。

(乙) 利用荒蕪之荒山，舉辦生產教育。土石開採，發數萬之利。小包商再向牙戶直接徵收，如此層層剝削，國家稅收不增，人民負擔三鉅，結果中飽於包商之手。此種情形，在此次所收等調查表中，亦已見出。在所調查之學校中，有二校靠包斗稅維持，一校包額僅三十六元，而實收一八〇元，一校包額三十九元，實收一百四十元，包

以加重公民之條件者。欲實現此目的，不僅需要增加課程之內容，尤須注重生活之指導，不僅須指導其在校生活，更須指導其一生之生活。民衆教育之成功與失敗，端在對民衆生活指導之切實與浮泛耳。成功之指導，在於引起民衆之自動，欲引起民衆之自動，必需根據民衆本身需要，以達到國家之所需之目的，在抗戰期間，亦即根據民衆本身需要以滿足抗戰之要求之謂也。

在城固如何根據民衆需要，以滿足抗戰要求，試分別陳述其要者。

此間土匪猖狂，到處擾亂，人民最懼，因此心理，可以喻以組織之必要，並給予以自衛之準備，以期平時可以維持秩序，戰時可補充作戰，此種工作，應與社訓隊，保甲隊切實合作。

此間物產豐富，如姜黃药材皆有大量出產，惜以交通不便，運費浩大，以致貨物價格全聽巨富支配。人民深以為苦。應組織運輸合作社以爭抵制，而裕民生。高利盤剝團體，開墾荒山，以增富源。組織生產合作，在可能範圍內，運用小型機器，以提高生產效率，更利用閒暇，組織砍柴捕魚等比賽。以引起勤勞興趣。凡此者生產教育也，而公民教育自寓其中矣。

此間政治黑暗，豪紳當權以壓迫民衆，在民衆教育方面，應當積極輔導地方自治，使民衆能使用四權，以奠定國之基礎。

此間地域敵塞，民衆缺乏正當娛樂，以故吃，抽，嫖，賭成爲青年唯一利用閒暇方法。應組織歌詠隊，小劇團，武術團等團體以充實其精神生活，並在其中可以使民衆領略團體生活之真諦。在抗戰期間，更可作爲宣傳工具。

以上諸種活動，當然不能包括民衆教育內容之全部，但在目前能實行有效，而且無大障礙者，亦不過以上諸端，至於實行細目，應由民衆教育委員會裁定實行。

七、總結

推行民衆教育，先需要有健全之行政組織，健全之行政組織應有局務人員（Official Staff）與視導人員（Inspectors）兩部，前者負統籌劃一切之責，後者負專業領導之責。其辦法，不僅在教育局內應設置專人，以示重視，而且應有民衆教育委員會之組織與民意以參與之機會。輔導方面，應以民衆教育輔導中心小學，中心小學輔導各保學，重專業之指導，不重例行公事之督促。籌設保學應有統盤計劃，以兩保合設一學爲原則，但視人口密度得一保單設或三保合設，其設備校舍應利用原有之鄉村小學並以經費之補足，使其得以充分發展。

保學教師應當先登記縣內原有人才，並登記由戰區退出之小學教師，儘先任用，現任教師應加以考試，依成績任用。並舉辦保學師資訓練班，招收初中畢業學生，及現任教師之不合格者，分別加以訓練，對在職教員（師），應舉辦假期講習會，輪迴閱讀會等以促其進步。並提高教師待遇，按照教師資格經驗及教學成績分爲五等以爲給薪標準。

準，以十二元為最低限度之待遇。

失學民衆應強迫令其就學，並應擬定辦法要點，就學者予以獎待，不就學者予以懲處。

至於保學經費應由各保自籌半數三九三〇元。大約整理故有公共田產可得一八〇〇〇元，改良包稅制度可得二三二八〇元，此外更可舉辦事業以增收入，縣政府兼擔半數三九三〇元，更加師資訓練經費萬元，共數四九三〇〇元。大約固有義務教育經費有二九〇〇八元，完全小學可撙節四千五百元，上等水田每畝附加五分，可得七七九六七元，加徵戲捐每年可得三千元，募集教育基金四萬元，如房捐洋貨商捐二項即可徵收四萬元，故經費之供給方面，在城固決無問題。

但民衆成功之條件，不僅需有健全之組織，充足之經費，與夫優良之教師，尤需有充實之內容，如何使內容充實，草集必須根據國家之需要與民衆本身之利益，否則不易，引起民衆之自動。故於民校教學之外。更宜根據民衆利益，指導民衆生活，以達國家所需之目的。如根據民衆畏懼士氣心理，組織民衆，實施自衛訓練。為抵制中層剝削，組織合作團體，輔導民衆自治，以解脫豪紳之壓迫；利用

民衆休閒，組織遊藝團體。要之欲培養現代國家所需之公民，實須在團體中指導民衆生活，使其在團體生活中領略關懷生活之真諦，並養成團體生活中之習慣。

第十八節 緒論

本文題目之決定於本年五月初旬，中間搜集材料，調查參觀，會談，費時兩月，其主猶以經費問題最發周折。

七月月中旬因期考將至半月，七月下旬開始整理，費時兩週，嗣以本處城河縣署期滿習會講課，又停止兩週，但對漢南之教育狀況，却頗略有了解。歸後對於本文又稍有所修正。即開始執筆，但以久未持筆，眼高手生，筆下幾不成文，以至遷延至今，方告完竣。惟時隔數月，所有批評建議，一部分已見諸實行，如保學成人班之增設，縣立民衆學校之增多，亦可謂已實行建議之一部矣。不過個人管見，以為欲民教發展，必須有軍政教合一之行政機關，使民衆教育與民衆組織民衆訓練打成一片，而後方有實效，目前社訓之實行，不但不能幫助民教之普及，而且防碍民校之招生，實由於軍政教三者未能合一致者。夫社會軍訓固由軍事教育並攝著，固為一種軍事教育。但在民衆教育立場看，亦未始非一種民衆教育，如能配合以適當於

政治訓練，生計訓練，文字訓練，即為完善之民衆教育。誠能如是則民衆教育可以因社訓之迅速發展而普及，社會軍訓亦將因民衆教育之普及而切實矣。然揆諸現狀，社訓人員以社訓事為國防秘密，拒絕外人過問，又安能望其切實合作耶？在縣如此，在各保亦如此，保甲人員受命於軍政機關，而不受命於教育機關，其所受之訓練，亦僅軍事知識，政治知識而已，至於如何作人，如何領導民衆，則所習課程，無此類科目。其所負之責任為：為縣政府摧款項，為社訓隊征壯丁，對於保學，不但不過問，而且有時尙加摧殘，無怪一部分辦教育者喟然嘆曰：「保學之設立不但不能促進義務之普及，而且吞蝕固有小學，妨礙固有小學教育之發展」。此非保學自身之過也。實乃保學未能實現其功能耳。欲使保學充分發揮其功能，必須確立軍政教合一之系統，是為此間民衆教育之最大問題，而地方法行政長官所不能解決者。以前所述改造意見，乃教育系統內，最高限度之改良，並非根本辦法也。

註一 見《大校刊》第一期余正東談話。
註二 見廣西書及國民基礎教育六年計劃。

第四 阻大石遇救出水

某處石門險峻記述續等二題，一曰，兩車輪相連，前先舉處已二里餘矣！時在船上，惟恐不固，惟恐落水，而又急於上岸，急於脫險。流有頃，見所經水漸平靜，又欲作躍，計，究以不習水而中止。

遠在湍度間，忽前流露一石，大若臥牛。其處岸磯脉本，適適經之，遂為之擋。顧自覺，幸有此也。若張目觀之，見一壯夫橫吁奔來。審之，則來之車夫也。舊彼船岸追，到至是始及耳。又指壁有隙者一，亦招至，共講拉攏。牆若壁之高，不勝攀緣，遂浸濕衣襟，意欲徒步。蓋三昧解衣，不可再進，便擲之身上所綰繩，使拉曳。惟余方索繩，繩五未得。乃命繩者尋，尋不得。繩者長，告之挑不遂得。三壯夫挽繩，登壁呼喚，有頃而至。其人乘風雨，衣冠皆濕，大都會

此乃距石門四里之西岸處。拉筏之頃，校長沿東岸亦進至

，遂隔河南行，以便同返南鄉。至襄城渡頭，余且東渡矣

；而校長遙向余示以目，止以手，且乘舟西來。余頗異其

不回漢而入襄也。迨登岸，謂有事須入城。行數武，校長

蹙額曰：「日章，旭齋死矣！」余聞言，足軟不能成步，口噤不能出聲，淚泣然下，不禁放聲，校長與康君，相對，唏噓，黯然愁慘。有間，余含淚問狀，校長始謂：「初時，吾人見猝生不測，即閑然來，急聲呼救。奈爲水催，

一瞬數步，速似滑冰，不能停。旭齋以素曉泅術，諳水性

，又見義勇爲，即捨履拋衣，跣足趨奔，雖喘亦拚逐不捨

，志在必得，期在必救。追次拉沙灘行及^矣，即猛躍入

。水，甚兇也，掙扎不易，未幾，捲入浪，竟不得出。吾

人載追載呼，央人救，噪且喚，究以水險，無敢近者。繼

見其隨波翻仰，突露手，終不復露，遂以身殉。余且聞

且泣，淚簌簌下，不可止。蓋在^上時，水聲震耳，岸上

之呼喚，旭齋之溺河，皆弗知也。自傷不已，又傷良友，

嗚呼悲已！旭齋魯人，避地來此，婦孤女幼且淪戰區；家

清寒，一門依焉。其在受時，與同仁感敘故里，不勝眷念

，孰意急於友難，在忽長逝令人悲不自勝。諸友見余涕泣縱橫，即勸以勿哀傷致損身心，且有以善其後也。

五 裂良友爲籌善後

道入縣，謝祕書出見。校長戚述慘狀，並請尋骸。且

曰：「日章幸鎮靜，否亦恐不免。」謝君爲政明敏，立飭

四警，赴河訖。旋謂：「諸君暫返，俟發現，即電告也。

」吾人出，卽原車返南鄉。途中悲惻，念旭齋之高誼，追悔不止。

抵南鄉，入招生處，友人迓曰：「頃接褒電，謂骸已得，請速返云。」天已晚，人皆疲，况又復飢。校長^{不囑}曰：「日章宜自返襄，所備衣裳，俟明日玉成攜往可也。」

「玉成乃余長男，供職輒大，茲事彼尙未悉，褒電招之，使明晨至。旋更衣，稍飯，備車偕役，匆返襄城。時晚八

時，天暗甚，摸索前進。比至襄，已十二時。有河無船，

有船無人夜已深寂，人皆安息。王友訪划者，半晌始得。

及至，皆睡眼迷離，尚未清醒；而覓此一人，已大不易。

待其稍省，命工友引燈導前，上船駛渡。

爾時，水聲漣漣，恍似筏上，淵沉溺尸，悚疑鬼窺，

觸物攀懷，彌增悲愴。且半生碌碌，一事未竟，雙親淪商域，衰老而無養；家庭陷北平，伶仃而莫依；兄弟蓬轉異地，余獨萍浮此間。備嘗辛苦，孤憤盈懷，知之伊誰？國瘁，家離，事乖，友亡，無一不使人感傷，怛悼，痛心，斷腸也。

入城後，夜深無宿處，投縣府，勉留焉。一夜銀河耿耿，秋蟲唧唧，彷徨惆悵以達旦。九時，玉成趕至，隨縣僚之河干，事傳城履，閩震遐邇，士人之從賈者，圍若市。俄，抵河畔，陳審判官令移尸，但見數差人兜出水上，淋淋然來，瞑目僵仰者，旭齋也。吏一一驗之畢，遺給封條，准許掩埋。

當時，衣棺備至，玉成侍側。僕土人一，將殉衣依層

試之身。俟妥，然後卸尸，徐殮之。攝影，蓋棺，移厝

於公共汽車站迤東之井王廟。既畢，陳庶羞，焚紙錢，而哭祭之。長揖之際，不勝翛然。念旭齋顏嚴肅，一若生前。

腹無水，不類溺者。觀其貌，想見其言笑；審其態，憶及其行蹟，昨之赴石門也，欣然就道，神采奕奕。曾幾何時，而奄忽僵臥，溘然長逝，蒼天夢夢，再嘆無期，寧不傷哉！落日晚風，孤城浪水，一棺蕭寺，萬事俱空。旅魂孤寂，高堂凝望。漫漫長夜，誰爲伴者？真令吾心痛不欲

生矣！應風隕涕，焉能掩余悲懷於萬古哉？

時觀眾酸楚，無不垂淚。祭罷，封縣頒封條於棺上。另設靈位一，文曰：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故張煜之旭齋山東萊陽人之靈。

余雖叨蒙天厚，俾獲苟免，然良友赴義，竟此永別。夤夜思之，未嘗不反側難寐也。時日雖移，追悼難已。更爲之誄曰：

嗚呼旭齋，誰如君賢？爲友捐軀，大義凜然。

懷君之德，苦我心弦；感君之義，令我心煎。

哀河哀哀，沉君於淵；石門黯黯，吾情所懸。

安老懷少，自應勉旃；嗚呼旭齋，徜徉九泉。

又輓詩一首

雪袞浪飛石虎前，那堪夢夢問蒼天！

金生取義誠無恨，國瘁人亡倍可憐。宋玉招魂空快瀟

，少陵懷友不眠。

漢濱頻洒連雲淚，每念伯仁意惻然。記者曰：得友何難？所難惟義，張君見友溺河，奮身入救，義氣之盛

，誰不爲動？使鮑叔復生，何以遠過？其發願孟之歌而慨士林之嘆也尚宜。然何公寬厚，遇物以誠。所謂以義待人者，人必報之以義。旭齋與何公其皆末世以難得者歟！